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钟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洪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薛洪岩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7
第九节 财务报告	109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7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金一文化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	指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越王珠宝	指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钟葱
江苏金一	指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	指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金一投资	指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	指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一珠宝	指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无锡红土	指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南通红土	指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福田创投	指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道宁投资	指	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宝庆尚品	指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金一艺术品	指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财富	指	上海金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宝庆银楼	指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优克珠宝	指	南京优克珠宝有限公司
上海创禾	指	上海创禾钻石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宝尚钻石有限公司
深圳贵天	指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金一智造	指	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西部金一	指	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金一红土	指	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一科技	指	金一科技有限公司
珠宝贷	指	深圳市珠宝贷互联网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贵天	指	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合赢投资	指	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王投资	指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创禾华富	指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卡尼珠宝	指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卡尼小贷	指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心麦科技	指	上海心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瀚博科技	指	芜湖瀚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韵帛文化	指	上海金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韵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关村担保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上海金生宝	指	上海金生宝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金大师、金策黄金	指	上海金大师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金策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可戴	指	深圳可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张万福珠宝	指	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一恒贞	指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乐源	指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金一云金	指	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莱奥国际珠宝	指	南京莱奥珠宝有限公司
喀什金越	指	喀什金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玉王府	指	玉王府文化饰品有限公司
怡亚通	指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金怡通	指	深圳市前海金怡通黄金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月明	指	日照日月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加盟连锁	指	公司特许符合条件的加盟商在特定区域开设销售“金一”品牌黄金饰品的加盟店。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特许权使用费（加盟费）收入；产品在交付给加盟商后，所有权转移，并进行款项结算，公司根据与加盟商核对一致的出库单和发票联确认收入。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一文化	股票代码	00272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金一文化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Kingee Culture Develop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Kingee Cultur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钟葱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巍	宋晶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515 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515 室
电话	010-68567301	010-68567301
传真	010-68567301	010-68567301
电子信箱	jyzq@1king1.com	jyzq@1king1.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04,632,986.33	2,753,138,754.46	12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113,388.06	82,648,448.98	-3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5,414,054.65	69,605,034.63	10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7,535,453.56	-228,252,914.88	32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4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4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5.27%	-2.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85,014,548.36	7,338,867,151.49	2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86,332,236.34	2,061,151,889.43	1.22%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131.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39,129.11	主要包括本期子公司江苏金一、金一艺术品、上海金一、上海金一财富、深圳金一、越王珠宝收到财政奖励款 913.67 万元；以前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 20.24 万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500,466.90	公司黄金租赁业务由于黄金价格波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704.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555,793.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366,713.55	
合计	-94,300,666.59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6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复苏仍不牢固，国内经济虽总体运行平稳，仍处于深度分化和调整之中，新业态、新产品和部分消费升级相关产业保持了较快增长。随着供给侧改革措施的推出，黄金珠宝行业的优胜劣汰趋势更加明显，能够满足消费者对个性化和高性价比的追求，资质过硬、实力雄厚的综合性平台越来越受到市场的关注。

在此宏观背景下，公司积极落实2016年度经营计划，聚焦业务创新与产品升级，继续践行“产业为本，金融为器，品牌为势，创新为魂”的规划方针，围绕设计研发、制造、批发、零售、品牌传播、互联网+等方向，优化业务结构，整合区域优质资源，逐步构建集黄金珠宝、智能穿戴、金融服务、大数据经营为一体的生态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稳定发展的同时，实现了业务结构的积极变化，完成了既定的经营目标。201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0,463.3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5.37%，主要由于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同比增加了宝庆尚品等子公司，同时公司本期经销、加盟渠道收入同比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13.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16%，主要由于上半年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导致黄金价格波动较大，引起黄金租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14,541.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8.91%。

2016年上半年，公司以主营业务为核心，围绕贵金属、珠宝首饰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不断寻求变革，加快平台化发展战略及产业链协同构建的步伐。在并购重组方面，2016年上半年，公司整合行业资源，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一恒贞的定向发行，借助股转系统挂牌企业的规范运作及融资方面的优势，并购优质渠道资源，布局中原市场。公司在“珠宝+科技”战略运用上已取得阶段性成果，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控股广东乐源，正式涉足智能可穿戴领域，将黄金珠宝与可穿戴设备、个人健康大数据跨界融合。在供应链金融服务方面，公司正式完成对卡尼小贷60%股权的收购，为公司上下游客户及行业内客户提供资金支持，助力供应链金融，并通过与上海金生宝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金一云金，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金怡通，推动公司供应链资源整合及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快速发展。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完成从较单一的投资类产品到珠宝首饰类产品、智能穿戴产品的过渡，除了生肖类、巴西奥运会及迪士尼等热门题材的产品外，进一步推广智能珠宝产品的销售。在资金运作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公司不断探索多种融资方式，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工艺品、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纯金、纯银制品、珠宝首饰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与上年末相比，合并范围新增卡尼小贷、金一云金、喀什金越3家公司。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达620,463.30万元，同比增长125.37%，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同比增加宝庆尚品等子公司，同时公司本期经销、加盟渠道销售收入同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本期原材料销售收入同比增加。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黄金租赁业务由于金价上涨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减少822.98%，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黄金租赁量加大所致，本报告期末黄金租赁业务因金价波动产生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共计损失20,350.05万元。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326.74%，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回款增加及对外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8.96%，主要系公司本期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入及对外支付的投资款同比减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41.02%，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发行新股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期无此类业务；另上年同期公开发行债券，本期无新增发行债券。

2、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204,632,986.33	2,753,138,754.46	125.37%	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同比增加宝庆尚品等子公司，同时公司本期经销、加盟渠道销售收入同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本期原材料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营业成本	5,609,054,690.48	2,375,121,062.93	136.16%	营业收入增加带动营业成本上升。
销售费用	149,277,539.25	148,875,229.00	0.27%	
管理费用	70,360,740.90	54,468,770.66	29.18%	主要由于本期合并范围同比新增宝庆尚品子公司所致。
财务费用	139,035,457.56	50,454,837.81	175.56%	主要由于公司本期融资规模增大，利息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25,976,898.81	30,131,055.30	-13.79%	
研发投入	6,632,950.00	7,352,640.25	-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535,453.56	-228,252,914.88	326.74%	主要由于本期销售回款增加及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651,680.31	-368,502,960.61	18.96%	主要是由于本期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入及对外支付的投资款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30,094.75	753,321,980.53	-41.02%	主要由于上年同期发行新股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29,302万元，本期无此类业务；另上年同期公开发行债

				券募集资金 29,650 万元，本期无新增发行债券。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236,845.35	156,519,339.59	323.74%	主要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利息收入	78,635,062.67		100.00%	本期新收购卡尼小贷公司所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91,719.31		100.00%	本期新收购卡尼小贷公司所致。
利息支出	12,584,237.99		100.00%	本期新收购卡尼小贷公司所致。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16,488.99		100.00%	本期新收购卡尼小贷公司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832,771.18	14,975,976.39	79.17%	一方面销售收入增加带动税费增长，另一方面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合并范围增加卡尼小贷、宝庆尚品等公司。
资产减值损失	-2,287,215.61	18,266,795.35	-112.52%	主要由于本期黄金价格上涨，前期计提的部分存货跌价准备转回以及销售货款回笼应收账款部分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307,226.64	1,446,830.41	-14,013.67%	主要由于黄金价格波动对租赁黄金公允价值造成的影响。
投资收益	-2,798,974.04	6,983,673.62	-140.08%	主要由于归还黄金租赁时黄金价格与租入时的黄金价格的差异导致。
营业外收入	23,689,060.13	16,613,397.14	42.59%	主要系本期越王珠宝采购裸钻产生的增值税进口退税收入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1,818,787.77	2,919,057.13	647.46%	主要由于本期新增合并子公司卡尼小贷。

3、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11.34万元，其中本期新收购子公司卡尼小贷实现净利润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96.85万元，占合并净利润的比例为50.81%。本报告期受黄金价格波动影响，公司黄金租赁业务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及投资收益损失共计20,350.05万元，扣除该部分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541.41万元，其中卡尼小贷影响金额2,596.81万元，占其总额的比例为17.86%，占比较小。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4、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2016年上半年主要工作如下：

在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今天，要稳定市场占有率，除了打造核心品牌外，企业必须构建全产业链布局，从而增强自身在产业链条上的控制力和话语权。报告期，公司努力打造立体、开放的黄金珠宝平台，为公司内部业务单元提供价值和创业成就，为行业内客户提供系统的产品和服务；公司通过自有的黄金珠宝产业园大力开发自主生产项目；通过参与河南一恒贞定向增发，与张万福珠宝合作，公司进一步推进未来全国零售渠道的布局；继去年公司与心麦科技、瀚博科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后，2016年上半年，公司推出acare智能戒指、智慧珠宝产品，引入Mykronoz智能手表，通过自有资金向深圳可戴增资，继续拓土“互联网+珠宝”领域，推动黄金珠宝制造业的转型升级。

（1）、整合优秀资源，布局全产业链

2016年上半年，公司在继收购越王珠宝和宝庆尚品后，公司通过资本运作与与广东乐源签署了《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以向广东乐源增资及受让乐六平持有的广东乐源的股份的方式，收购广东乐源51%的股份，取得该公司的控制权。广东乐源是一家致力于可穿戴式智能产品和核心技术、云平台及应用开发的创新型科技企业，拥有产品自主研发团队以及可穿戴的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智能可穿戴设备行业近几年呈现了爆发式增长，行业空间 and 市场规模蕴藏巨大潜力。公司收购广东乐源，有助于推进黄金珠宝行业与智能可穿戴设备行业的融合发展，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016年1月，公司拟通过参与一恒贞定向发行的方式，持有一恒贞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从而扩大公司在华中市场的布局。一恒贞为珠宝首饰设计及销售的品牌连锁公司，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已于2015年10月13日在新三板挂牌，一恒贞在河南及周边地区有着丰富的珠宝首饰门店运营经验及品牌声誉，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利用一恒贞的地域优势积累新的渠道资源，将公司的品牌设计、供应链等优势导入一恒贞，实现消费人群、产业链的多重覆盖，扩大在该地区的品牌影响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以战略推进新业务进展，打造供应链平台

公司携手“互联网+”，逐步从制造走向“智造”，纵向推动产业创新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构建以大数据及金融服务为基础的黄金珠宝生态圈。2016年4月，公司与金大师公司合作，出资设立金一云金，通过“生金宝”业务，以公司零售渠道、加盟、合作的全国优质实体金店为依托，以金融和互联网技术为工具，解决终端客户存量黄金的流动性问题，在为客户提供投资收益的同时，提升公司零售渠道的服务功能和赢利能力，推动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快速发展。

2016年6月，公司与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金怡通，利用公司在黄金珠宝行业资源整合优势，结合怡亚通长期以来丰富的供应链系统管理经验，共同打造集交易、融资、信息传递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为黄金珠宝行业上下游客户提供多方面服务，优化并缩短黄金珠宝行业内采购、销售等中间环节，提升行业内企业运转效率。

以上项目是公司搭建黄金珠宝产业平台的重要举措，公司正逐步构建以客户为基础的大数据运营模式，通过增强公司在黄金珠宝产业的供应链平台功能，提升在行业中的整体竞争力。

（3）、提升资金运作效率，健全财务管理机制

2016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强化财务价值创造，助力公司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对10家子公司实施资金统一上拨下划管理，通过梳理新业务流程，把关营改增后的费用报销，内控升级，确保公司业务合规，整体把控财务风险。在资金管理上，公司继续围绕“协同、降本、增效”的方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黄金租赁与流动资金授信额度的同时，探索通过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设立控股子公司债权资产专项计划等融资途径，提高资金储备及使用效率。随着公司业务板块增加，公司逐渐建立一套规范完备的财务管理流程及信息系统，为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提供了保障和支撑。

（4）、品牌助力，各渠道业务稳定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国内外热点题材、节庆、知名品牌进行产品研发，深度开发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的产品，加强生肖类产品的自主研发，借助热点题材以品牌活动、微信、微博进行推广，取得了良好的营销效果。2016年上半年，通过在银行、批发、零售、加盟连锁等各渠道持续发力，精选差异性、实用性、高授权、高附加值的品牌产品作为主推，保障了业务量的持续增长。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共计拥有加盟连锁店141家，品牌直营及专柜、专卖店171家，合计312家。

2016年上半年，公司加大了品牌建设力度。2016年1月，公司与张万福珠宝战略合作发布会在长沙举行，发布了双方在珠宝产品开发、品牌运营、全国市场拓展等领域的战略合作计划；2016年4月，公司与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在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共同举办2016“健康中国·智能穿戴大会”，推出集互联网+珠宝+健康+智能的相关新品与新技术，推广大数据在珠宝行业的应用，同月，上海文交所VIP会员单位、公司子公司金一艺术品负责运营的金一黄金艺术品运营服务平台挂牌上线仪式在江阴市隆重举行，推动了黄金产品在一级市场流通后进入艺术品产权市场交易，增加贵金属艺术品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2016年5月，公司参加上海国际珠宝展，进一步提高公司智能产品的曝光率，同时打开了金一云金“生金宝”业务的知名度。2016年下半年，公司将实施全新金一珠宝品牌门店升级战略，开展全面的店面品牌升级活动，推动金一珠宝品牌的市场营销和传播，让更多客户了解金一文化、金一珠宝的品牌内涵。

（5）、强化公司治理，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公司顺利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管理层的换届与改选、聘任工作，打造高素质、高效率、高专业性的管理团队，为未来全产业布局提供了优秀的组织机构和人才支撑。公司在加强团队建设的同时，贯彻平台化发展战略，以人、制度、金融与互联网等工具，强化运营管理，推动战略蓝图落地实施。公司集系统管理与人才优势，明确市场方向，加大产品升级，强化内控管理，以业务、投融资、财务管理为三大板块为重点，通过整合外部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拓展了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的位置和深度，打造了一个关于产品、信息、功能、服务为一体的黄金珠宝生态企业。

2016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聚焦产业链整合协同和品牌扩张，完善治理，强化内控机制，进一步增强对外投资与管理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代销	473,382,609.97	410,939,026.65	13.19%	-26.66%	-21.46%	-5.74%
经销	4,295,310,045.76	3,962,975,986.22	7.74%	241.86%	236.99%	1.33%
零售	678,147,090.03	513,966,718.53	24.21%	29.99%	38.46%	-4.64%
加盟	757,793,240.57	721,172,959.08	4.83%	129.97%	136.69%	-2.70%
分产品						
纯金制品	2,700,111,897.20	2,410,682,240.78	10.72%	131.83%	141.15%	-3.45%
纯银制品	72,657,149.60	53,622,875.44	26.20%	75.41%	81.25%	-2.38%
珠宝首饰	1,584,552,631.58	1,384,970,177.38	12.60%	53.42%	56.20%	-1.55%
投资金条	405,446,076.83	394,902,406.32	2.60%	31.90%	33.64%	-1.27%
原材料	1,183,046,094.56	1,179,575,013.25	0.29%	898.51%	851.45%	4.93%
邮品	109.40	50.81	53.56%	-99.77%	-99.86%	26.27%
其他	258,819,027.16	185,301,926.50	28.40%	193.15%	366.72%	-26.63%
分地区						
华中	244,871,706.00	221,339,987.06	9.61%	77.56%	73.33%	2.21%
华东	2,839,860,814.39	2,540,669,585.03	10.54%	136.95%	155.32%	-6.44%
华北	283,529,302.87	263,717,722.18	6.99%	119.15%	153.84%	-12.71%
东北	55,175,926.73	52,105,662.51	5.56%	164.91%	217.94%	-15.75%
西南	50,162,507.89	44,872,777.16	10.55%	-59.66%	-58.41%	-2.67%
西北	15,136,501.14	12,632,003.06	16.55%	-19.67%	-0.35%	-16.18%
华南	2,715,896,227.31	2,473,716,953.48	8.92%	141.77%	144.57%	-1.04%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经过多年的运营，公司已经建立了立足市场的核心竞争优势：

（一）领先的研发与自主创新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设计人员156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6.61%。公司在不断加大传统产品研发力度的同时，不断深入智能芯片与珠宝相结合产品的研究开发，推进互联网+珠宝模式的发展。公司联合子公司深圳可戴积极探索在互联网+珠宝方面的新技术应用，已完成智慧芯涵盖芯片及链接珠宝wap/app端后台功能的技术研发工作，可广泛应用于3D硬金、硬银、K金等多品类珠宝中。为了提高智慧型珠宝的市场认知度，公司开发了《人生五部曲》系列产品，可满足各个年龄段、各消费层级的需求，在普通佩戴

基础功能外，客户可实现纪念、分享等越来越多的附加功能，未来将与支付功能、电商直销功能进行嫁接，融入公司逐步构建的以客户为中心、以产业资源为支撑、以大数据和金融服务为驱动的黄金珠宝生态圈。

传统产品开发中，公司延续与知名品牌开展特许经营合作的产品研发模式，通过与国际知名品牌合作，开发系列品牌衍生贵金属及珠宝首饰产品，丰富了产品线，通过主推精选差异性、实用性、高授权、高附加值的产品，在公司渠道内，特别是银行销售渠道引领了产品新风尚。

公司抓住重大体育赛事的特许商品销售的契机，在巴西里约奥运会开幕前，公司经授权成为《里约2016年奥运会纪念币》分销商，该产品由国际奥委会授权、巴西奥委会认证，巴西中央银行和巴西铸币厂设计制作，巴西央行发行，传递“速度、激情、力量”奥运拼搏精神，受到了银行渠道客户的亲睐。

（二）优质的营销渠道及客户资源优势

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是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重要基础。公司银行渠道在延续原有长期稳定的国有大中型银行客户合作外，不断加大中小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区域性农商行的合作。同时，经销与加盟渠道的优质资源的集结积蓄，合作深度的提升、粘性的增强也在行业内形成影响，为公司吸引、开拓行业内更广泛的客户资源奠定了良好基础，扩大和强化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成为公司业绩稳定并持续增长的助力。报告期内，公司在珠宝首饰的零售、加盟渠道中，上海金一黄金银楼、越王珠宝、宝庆尚品等子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与湖南张万福珠宝进行业务上的深入合作，不断完善公司在黄金珠宝领域内的全国性战略布局。

（三）领先的经营模式

公司围绕“产业为本、金融为器、品牌为势、创新为魂”的经营方针，不断创新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通过整合优秀的黄金珠宝行业零售品牌、终端门店、制造企业、服务企业，以及与供应链专业企业怡亚通合作成立金怡通，打通涵盖设计研发、制造、批发零售、互联网交易的全产业链，承载传统黄金珠宝首饰研发生产与销售、供应链管理等业务模块，逐步将公司打造成为集产业支撑、金融服务、大数据运营为一体的平台型企业。

（四）先进的供应链整合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怡亚通合作成立黄金珠宝行业供应链服务公司金怡通，利用公司在黄金珠宝行业资源整合优势，结合怡亚通长期以来丰富的供应链系统管理经验，共同打造集交易、融资、信息传递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以实现商流、资金流、物流和信息流的四流合一，为黄金珠宝行业上下游客户提供包括交易、物流、融资、资讯在内的全方面服务，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供应链整合优势。

公司通过先进的SAP系统统筹管理采购、物流、生产、销售、财务、项目管理等各项资源，构建规范的ERP操作流程，实现了研、产、供、销各环节的信息化，实现财务业务一体化，系统运行集成化，持续、有效的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营。

（五）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

公司始终立足于黄金珠宝产业，以内生式发展与外延式扩张结合发展，不断夯实基础，进一步整合优化资源，拓展渠道，不断加快产业布局。公司通过整合产业中的创意设计资源、品牌客户数据资源、线上线下终端门店资源、现代物流智能化生产及服务资源，构建面向消费者全新体验的业务生态系统，立体多维打造供应链系统平台、线上线下交易平台等，为中国黄金珠宝行业注入活力和动力，从而努力实现公司

实力和行业竞争力的裂变和突破，为生态系统各级参与主体创造和分享价值。

近年来，黄金珠宝行业的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洗牌整合规模程度加剧，缺少优势与特色的小型企业难以生存并逐渐被淘汰，大中型企业的协同优势、整合优势将逐渐突出显现。公司将努力打造立体、开放的黄金珠宝平台，为公司内部业务单位提供价值和创业成就，为行业内客户提供系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35,300,000.00	913,100,000.00	-41.38%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利用自有资金对艺术品行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工艺品、金银饰品、珠宝翡翠首饰的销售（依法序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60.00%
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代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金属材料及制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工艺品、艺术品（除文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
深圳可穿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服装、鞋帽、纺织面料、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的销售；服饰设计；品牌设计推广；珠宝首饰的设计与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商业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投资策划；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	40.00%

	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铂金、白银、钻石、玉石、晶石及其他首饰的加工、销售、设计、开发；贵金属的销售（依法序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
喀什金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珠宝的设计、制作、加工与销售，工艺品的研发、制作、加工与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632.0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632.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1、 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1,419.74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13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299,991,062.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6,970,762.00元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293,020,300.00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0131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293,020,300.00元已于2015年3月20日汇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开立的10290000000577972募集资金专户。</p> <p>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该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0.11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0.00元，利息为人民币0.11元。</p> <p>2、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为3年。本公司已于2015年5月15日通过采取网下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3年期“2015金一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350万元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29,650万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第01310012号》验证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29,650万元已于2015年5月20日汇入本公司在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的1000000010120100265411募集资金专户。</p> <p>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该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212.93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0.00元，利息为人民币212.93元。</p> <p>3、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p> <p>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5]414号文《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申请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公司最终决定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已于2015年11月10日发行第一期，期限为一年，发行规模为4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320万元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39,680万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第01310032号》验证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39,680万元已于2015年11月10日汇入本公司在建设银行北京市光明支行开立的11001071200053016467募集资金专户。</p> <p>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该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5,550.26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5,550.26元。</p>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股权	否	16,965	16,965		16,965	100.00%		5,467.8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337.03	12,337.03		12,337.03	100.00%			是	否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650	29,650		29,650	100.00%			是	否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680	39,680		39,680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8,632.03	98,632.03	0	98,632.03	--	--	5,467.8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98,632.03	98,632.03	0	98,632.03	--	--	5,467.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珠宝首饰	加工、销售	149,130,000.00	1,496,079,035.26	413,764,220.55	1,581,096,818.99	9,047,022.83	11,726,282.83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珠宝首饰	加工、销售	120,760,000.00	1,549,792,934.68	129,995,983.66	2,246,338,143.03	-30,276,634.05	-22,905,521.23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珠宝首饰	生产、加工、销售	50,000,000.00	843,229,760.91	83,064,501.70	828,760,660.53	11,447,273.73	8,616,962.77

限公司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子公司	珠宝首饰	销售	20,000,000.00	537,614,710.22	40,632,747.90	735,353,924.96	-22,402,875.72	-16,009,129.94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珠宝首饰	销售	50,000,000.00	391,603,743.90	73,541,956.90	322,882,973.76	21,243,722.56	15,799,142.22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珠宝首饰	销售	102,596,391.00	1,289,052,880.96	632,450,059.50	631,517,203.26	59,185,351.50	54,678,037.41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子公司	珠宝首饰	销售	100,000,000.00	1,390,907,048.52	371,045,012.61	1,004,562,089.69	22,017,718.05	16,527,952.40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融行业	小额贷款	300,000,000.00	833,194,460.18	387,388,605.77	80,926,781.98	57,459,033.86	43,280,759.68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对 2016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2.74%	至	19.99%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000	至	11,000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67.7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参照上海黄金交易所近期发布的黄金远期价格，结合公司经营及黄金租赁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各类融资产生资金成本，预计公司 2016 年 1-9 月归属上市公司		

	<p>股东的净利润为 8,000 万元至 11,000 万元。2、黄金租赁业务是同行企业普遍采用的融资和避险工具，开展该业务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但在金价波动的情况下，黄金租赁业务会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从而对公司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由于金价涨跌具有不确定性，给公司 2016 年 1-9 月的经营业绩预计带来一定的困难，如有证据表明实际经营情况与上述业绩预计区间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黄金价格的大幅下降或上升，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黄金价格波动对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p>
--	---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3月30日、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6年6月18日公司发布了《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648,03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6年04月0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方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亮；深圳和智金融控股集团谢魁、陈秋婷；广东富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樊继浩；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郝蕾；深圳孔方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登峰；深圳盛威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黄俊慧；前海金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莲；深圳前海上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赖晖；深圳市老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闫；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练伟、王皓宇；深圳市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舒林；华银精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谭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达；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海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诗瑶；深圳市思加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远洋；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徐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雨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元、詹俊鹏；深圳市玖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张晓静；深圳前海博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郑国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玉华。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4月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登记表》
2016年04月2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方正证券李蕤宏、汪达、黄鹏；中金公司徐林峰；中信建投花小伟；中邮创业基金王建；海通证券杜欣、王颖慧；华夏财富刘春生；华商基金高大亮；星石投资张希晨；金百睿投资胡朝峰；嘉实基金姚志鹏；东方高圣投资管理贾帅；亦庄国际投资李翠莲；幸福人寿李训勇、白羽；东方基金曲华峰；日信证券李媛媛；安邦资产李超；银泰集团宋小丽；国投泰康信托张崇浚；海胜基金谭秋燕；华融证券刘德威；悦达投资陈树；东海基金胡宇权；真语资本程勇、张耀、李昆朋、曹桥贵；四象资产管理张良；龙胜投资黄子龙；西南证券龚梦泓；合思悦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杨巨超；康曼德资本缪宇思；农银基金赵谦；国信证券李伟。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4月2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登记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6年上半年修订了《公司章程》，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共计召开5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和完备的供销系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报告期内，共计召开17次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总人数的2/3，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对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报告期内，共计召开5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并积极行使监督权，完成了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管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根据监管部门的规范进行投资者来访咨询的接待工作，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和接待来访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金一诉深圳市金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钟尚林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6.72	否	执行阶段	2015年7月31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罗法民二初字第4904号《民事调解书》，两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18,723,667.40元货款及按上述货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三年期贷款利率的双倍支付利息，并承担诉讼费48,236元。	深圳金一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执行回款人民币123,502.26元。	2016年03月31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南京宝庆首饰总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南京德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商标行政纠纷案	0	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1、二审法院裁定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裁定南京宝庆首饰总公司的申请，2016年7月25日，商评委裁定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2、公司副总经理、宝庆尚品公司董事长苏麒安及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已做出《关于商标争议事宜的承诺函》，如因商标争议给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其将及时、足额赔偿以确保标的公司免受任何损失。3、根据公司品牌规划，公司旗下现有品牌将进行切换，以上商标纠纷未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续性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	不适用	2016年08月29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卡尼珠宝、徐雪香	卡尼小贷 60% 的股权	51,270	卡尼小贷 60% 股权 已过户至 金一文化 名下，相 关工商变 更登记手 续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完 毕。	加快公司黄金珠宝 全产业链的构建， 助力公司珠宝产业 资源整合。	归属上市 股东的净 利润贡献 2,596.85 万元	50.81%	否	无关联 关系	2016 年 01 月 0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乐六平	广东乐源 51% 股权	86,700	广东乐源 已完成了 增资及股 权转让的 工商变更 登记，并 于 8 月 1 日起正式	公司涉足可穿戴智 能领域有助于丰富 公司的业务结构， 实现新的利润增长 点可进一步加强公 司强大的资源整合 力和公众公司的良 好形象，有助于迅			否	无关联 关系	2016 年 08 月 0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对

			纳入合并范围内	速提升广东乐源的品牌价值和服务形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黄飞雪、张斌	一恒贞51%的股权	14,996.57	此次收购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阶段	公司利用一恒贞的地域优势积累新的渠道资源，实现公司与一恒贞的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扩大公司在华中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此次收购一恒贞是公司实现产品全覆盖、消费人群全覆盖、地域全覆盖，从而实现打造国内知名珠宝品牌的又一重要战略布局。			否	无关联关系	2016年03月1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参与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48,000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60%的股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以3,270万元的增资价格认缴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2015年12月30日，卡尼小贷60%股权已过户至金一文化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2016年1月1日起卡尼小贷正式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卡尼小贷后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增加了小额贷款业务，本报告期卡尼小贷实现手续费及佣

金收入、利息收入合计为人民币80,926,781.98元，占本报告期合并营业总收入的1.29%，其利润总额占合并利润总额的58.09%。

卡尼小贷已具备较强盈利能力，其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卡尼小贷面向黄金珠宝产业客户，基于其行业内客户基础，本次并购成功后，公司将借助小额贷款业务加速构建自身黄金珠宝产业链，搭建供应链金融，为后续行业整合提供资金保障。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24	5.24	0.00%	20	否	现金	市场价格	2016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7,918.29	7,918.29	1.28%	10,000	否	现金	市场价格	2016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向关联人提供的加工劳务	向关联人提供的加工劳务	市场价格	410.48	410.48	30.85%	1,000	否	现金	市场价格	2016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加工劳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加工劳务	市场价格	0.96	0.96	0.07%	20	否	现金	市场价格	2016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

			加工 劳务										2016-053
绍兴越 王投资 发展有 限公司	本公司 股东	接受关 联人提 供的房 屋租赁	接受 关联 人提 供的 房屋 租赁	市场 价格	46.00	46	2.03%	95	否	现金	市场 价格	2016 年03 月31 日	巨潮资讯网：《关 于2016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3
陈宝康	本公司 股东暨 本公司 副董事 长、总 经理	接受关 联人提 供的房 屋租赁	接受 关联 人提 供的 房屋 租赁	市场 价格	7.00	7	0.31%	15	否	现金	市场 价格	2016 年03 月31 日	巨潮资讯网：《关 于2016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3
陈宝芳	本公司 股东暨 本公司 董事	接受关 联人提 供的房 屋租赁	接受 关联 人提 供的 房屋 租赁	市场 价格	25.00	25	1.10%	50	否	现金	市场 价格	2016 年03 月31 日	巨潮资讯网：《关 于2016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3
南京广 亦禾投 资管理 有限公 司	公司副 总经理 所控制 公司	接受关 联人提 供的房 屋租赁	接受 关联 人提 供的 房屋 租赁	市场 价格	20.90	20.90	0.92%	1,050	否	现金	市场 价格	2016 年03 月31 日	巨潮资讯网：《关 于2016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3
江苏后 朴文化 发展有 限公司	子公司 少数股 东	向关联 人采购 商品	向关 联人 采购 商品	市场 价格	21.38	21.38	0.00%	50	否	现金	市场 价格	2016 年03 月31 日	巨潮资讯网：《关 于2016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3
深圳市 聚美行 珠宝有 限公司	子公司 少数股 东	向关联 人采购 机械设 备	向关 联人 采购 机械设 备	市场 价格	844.15	844.15	62.43 %	1,000	否	现金	市场 价格	2016 年03 月31 日	巨潮资讯网：《关 于2016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3
合计				--	--	9,299. 4	--	13,3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				本年度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预计交易额不超过 10,020 万元,本期实际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7,923.53 万元，占预计金额的 79.08%；本年度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预计交易额不超过 50									

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万元,本期实际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21.38 万元，占预计金额的 42.76%； 本年度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加工劳务预计交易额不超过 20 万元,本期实际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加工劳务 0.96 万元，占预计金额的 4.80%； 本年度向关联人提供的加工劳务预计交易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本期实际向关联人提供的加工劳务 410.48 万元，占预计金额的 41.05%； 本年度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预计交易额不超过 1,210 万元,本期实际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98.90 万元，占预计金额的 8.17%； 本年度向关联人采购机器设备预计交易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本期实际向关联人采购机器设备 844.15 万元，占预计金额的 84.42%。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不适用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本公司向宝庆尚品股东创禾华富收购宝庆尚品 51% 股权前遗留的款项	13,783.28	0	13,783.28	0.00%	0	0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资金往来	1,000	2,000	0	0.00%	0	3,000
苏麒安	本公司股东 暨本公司副 总经理	资金往来	284.08	7,812.45	7,531.42	0.00%	0	565.11

5、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6月12日及201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23 亿元与关联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方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正福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雅绿国际珠宝有限公司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共同设立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金一红土已经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2)、2015年12月1日及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同意公司向陈松兴、李明华、陶安祥、钟葱、韵帛文化和陈魁非公开发行A股票，钟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2016年5月19日及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向中国证监会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等有关后续工作，关联方钟葱先生与公司签订了《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2016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406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第66号）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15年07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06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设立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5年05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	2015年12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16 年 02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2016 年 05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2016 年 07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通知书的公告》	2016 年 07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运营以“轻资产”为核心，且子公司越王珠宝与宝庆尚品拥有的零售门店主要以从外部租入的方式为主，2016年1-6月份本公司因租赁房产产生的租赁费用共2,264.49万元,占本期利润总额22.89%，不存在单个租赁项目租赁费用超过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金一	2016年03月26日	12,000	2016年03月29日	11,985.94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金一	2015年04月29日	45,000	2015年12月01日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金一	2015年04月29日	8,000	2015年07月17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金一	2015年10月27日	4,000	2015年11月04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金一	2015年11月20日	10,000	2015年11月23日	9,466.21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金一	2016年04月29日	15,000	2016年05月11日	9,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金一	2015年09月02日	20,000	2015年11月05日	16,347.6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金一	2015年10月13日	5,000	2015年10月14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金一	2016年03月18日	10,000	2016年03月22日	9,999.72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江苏金一	2016年01月23日	22,000	2016年01月21日	18,822.31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江苏金一	2015年09月26日	36,000	2015年10月26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江苏金一	2015年08月22日	8,000	2015年11月06日	7,991.14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江苏金一	2016年01月09日	19,200	2016年03月31日	7,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江苏金一	2015年11月20日	10,000	2015年11月2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江苏金一	2016年01月09日	10,000	2016年02月23日	4,985.41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金一珠宝	2016年01月09日	5,000	2016年04月23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金一珠宝	2015年07月22日	5,000	2015年07月21日	2,925.32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金一珠宝	2015年10月27日	2,000	2015年11月02日	1,990.04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金一珠宝	2016年04月16日	10,000	2016年04月25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上海金一	2016年02月23日	5,000	2016年03月02日	2,591.26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上海金一		10,000	2015年11月18日	6,197.76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上海金一	2015年08月27日	20,000	2015年10月15日	8,969.14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上海金一	2015年08月22日	2,000	2015年08月25日	1,679.04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上海金一	2016年04月29日	1,000	2016年05月30日	877.3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上海金一	2015年07月22日	3,000	2015年10月16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上海金一	2016年05月17日	5,500	2016年05月16日	4,95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越王珠宝	2016年04月29日	20,000	2016年04月27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越王珠宝	2016年04月29日	3,000	2016年04月28日	2,470.5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越王珠宝	2016年06月18日	8,000	2016年06月22日	5,695.37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越王珠宝	2015年04月08日	3,000	2015年09月0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越王珠宝	2015年09月26日	6,990	2015年12月09日	4,65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越王珠宝	2016年01月23日	5,500	2016年01月2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越王珠宝	2016年02月23日	5,000	2016年03月23日	3,407.3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贵天	2015年07月22日	5,000	2015年07月23日	4,84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贵天	2015年11月20日	2,000	2015年11月24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贵天	2016年04月14日	3,000	2016年04月25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宝庆尚品	2015年08月01日	5,000	2015年08月12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宝庆尚品	2015年08月01日	2,000	2015年08月10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宝庆尚品	2015年09月26日	8,000	2015年09月29日	6,128.15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宝庆尚品	2015年12月02日	5,000	2015年12月0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宝庆尚品	2016年06月18日	5,000	2016年06月22日	1,998.22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宝庆尚品	2015年09月26日	20,000	2015年10月28日	12,040.33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宝庆尚品	2015年11月20日	4,000	2015年12月09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宝庆尚品	2015年09月26日	3,000	2015年11月25日	2,554.5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宝庆尚品	2015年11月20日	3,000	2015年11月25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宝庆尚品	2016年03月18日	3,000	2016年03月2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	2016年06月18日	10,000	2016年06月29日	9,336.03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	2015年07月01日	8,000	2015年09月22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	2015年08月22日	15,000	2015年09月21日	9,997.78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	2015年10月27日	4,000	2015年11月04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	2015年11月20日	10,000	2015年11月2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	2016年01月09日	26,000	2016年01月26日	25,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北京金一	2016年02月23日	30,000	2016年03月21日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金一投资	2015年04月19日	0	2015年06月24日	1,651.74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36,2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34,795.0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25,19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53,148.1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	实际担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是否为关

称	披露日期		签署日)	金额			行完毕	关联方担保
深圳金一	2015年04月29日	45,000	2015年12月01日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金一	2015年04月29日	8,000	2015年07月17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金一	2015年10月27日	8,000	2015年11月04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金一	2015年11月20日	10,000	2015年11月23日	9,466.21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金一	2015年10月13日	5,000	2015年10月14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金一投资	2015年04月29日	2,000	2015年06月24日	1,651.74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江苏金一	2016年01月09日	19,200	2016年03月31日	7,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江苏金一	2015年11月20日	10,000	2015年11月2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19,2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31,966.2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107,2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56,617.95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55,4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66,761.2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632,39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09,766.0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6.4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228,551.1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305,449.4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534,000.58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 (万元)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机构名称 (如有)	评估基准日 (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如有)	(如有)	有)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协会、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5年04月20日			无		不适用		否	无	正在履行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瑞金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中国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	2015年06月12日			无		不适用		否	无	截至2015年12月24日,公司已对瑞金市西部金一3,100万元的出资。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瀚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研发小组	2015年10月25日			无		不适用		否	无	正在履行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心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5年10月25日			无		不适用		否	无	正在履行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卡尼小贷60%股权,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	2015年10月11日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30日	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估值	51,270	否	无	2015年12月30日,卡尼小贷6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已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	2016年03月03日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法进行评估	86,700	否	无	2016年5月27日广东乐源51%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并已完成工商变更。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一恒贞51%股权	2016年01月18日			无		协商	14,996.57	否	无	此事项尚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01月19日			无		不适用		否	无	正在履行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生宝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13日			无		不适用	700	否	无	2016年4月15日已完成工商登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深圳市前海金怡通黄金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17日			无		不适用	10,000	否	无	2016年7月27日已完成工商登记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 作承诺	陈宝芳;陈宝康; 陈宝祥;绍兴合 赢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人/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本企业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安排如下:第一期,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2、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2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第二期: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2、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5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第三期: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2、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后的第五日;3、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4、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注:标的资产补偿期限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14年度实施完毕,则标的资产补偿期限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本次发行结束后,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次发行的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及金一文化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4年09 月17日	自以资产认购 而取得的北京 金一文化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自上市之 日起12个月 内	严格履 行,未 违反
	任进;深圳市道 宁投资有限公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2014年09 月17日	自以资产认购 而取得的北京	严格履 行,未

	司	<p>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人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违反
	陈宝康;陈宝芳;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	<p>(一)公司与交易对方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道宁投资、弘毅投资、九穗禾、任进、厉玲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1、业绩承诺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承诺，越王珠宝 2014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4,500.64 万元，2014 年至 2015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0,375.63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8,376.48 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4 年度实施完毕，则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进行利润补偿的期间相应变更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同时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承诺越王珠宝 2015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5,874.99 万元，2015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3,875.84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4,007.14 万元。2、业绩补偿如果越王珠宝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对金一文化进行补偿。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由各方另行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二)公司与交易对方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1、承诺净利润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以下称“乙方”)承诺，越王珠宝 2014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4,500.64 万元，2014 年至 2015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0,375.63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8,376.48 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4 年度实施完毕，则乙方进行利润补偿的期间相应变更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同时乙方承诺越王珠宝 2015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5,874.99 万元，2015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3,875.84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4,007.14 万元。2、补偿的实施 (1) 越王珠宝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乙方应向金一文化(以下称“甲方”)进行股份补偿。(2) 乙方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p>	2014 年 09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p>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甲方承诺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3) 乙方各方按照以下比例承担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序号股东名称分配比例 1 陈宝芳 43.55% 2 陈宝康 34.64% 3 陈宝祥 12.72% 4 合赢投资 9.09% 合计 100.00% 乙方各方同时约定，在计算乙方各方应补偿的股份数时，因为取整数导致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数不足上述公式所计算的股份数量的，由陈宝康负责补偿。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乙方取得的新股总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4) 若发行人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5) 越王珠宝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严格按照第 2 条第 (2) 款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乙方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 1 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乙方应在发行人做出董事会决议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应在股东大会作出通过向乙方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将所补偿股份注销。(6) 业绩承诺期累计股份补偿数量以发行人向乙方支付的股份总数为上限，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乙方应在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本条第 2 条第 (3) 款约定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指定账户进行补足。3、减值测试 (1)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应当由甲方聘请的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进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时应当考虑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发行价格。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应补偿的现金=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甲方承诺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各方应严格按照第 2 条第 (3) 款约定的比例承担各自应补偿的股份和现金。资产减值股份补偿的实施参照本协议第 2 条第 (5) 款、第 2 条第 (6) 款及第 2 条第 (7) 款的安排进行。乙方应在发行人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第 2 条第 (3) 款约定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指定账户进行补足。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p>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越王投资</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针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本人 / 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1. 针对本人 / 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金一文化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金一文化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1) 本人 / 本企业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金一文化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金一文化的业务</p>	<p>2014 年 08 月 20 日</p>	<p>在金一文化合法有效存续且钟葱/碧空龙翔为金一文化股东期间持续有</p>	<p>正常履行，未违反</p>

<p>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碧空龙翔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钟葱</p>	<p>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2) 本人 / 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金一文化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 本人 / 本企业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金一文化的业务竞争。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 金一文化如因本人 / 本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 本人 / 本企业将予以全额现金赔偿。3、本承诺函在金一文化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 / 本企业作为金一文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p>效</p>	
<p>陈宝芳;陈宝康; 陈宝祥;绍兴合 赢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绍兴越王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钟葱;上海碧空 龙翔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p>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并募集配套资金。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 / 本企业针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金一文化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 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 /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金一文化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 损害金一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014年09 月17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 行, 未 违反</p>
<p>陈剑波</p>	<p>陈剑波关于关联关系和资金来源的承诺与声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100%的股权, 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 本人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 1、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借款, 其中自有资金约 700 万元, 包括银行存款和股票投资所得; 借款包括自有房产抵押贷款和向润元华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借款, 目前已与润元华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金额为 1000 万元的借款协议, 自有房产位于东城区香河园路一号万国城 6 号楼, 面积为 232 平方米, 目前正在办理抵押贷款手续; 本人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4、本人保证,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 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014年12 月05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 行, 未 违反</p>
<p>成都天鑫洋实 业有限责任公</p>	<p>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联关系和资金来源的承诺与声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金一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100%</p>	<p>2014年12 月05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 行, 未</p>

	司	<p>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1、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借款，已与成都市天鑫洋金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额为 5000 万元的借款协议，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违反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p>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关系和资金来源的承诺与声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1、本公司为交易对方陈宝康和陈宝芳控制的公司，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和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和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本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向两位自然人股东陈宝芳和陈宝康借款，越王投资已分别与陈宝芳、陈宝康签署借款协议，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2014 年 12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p>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关系和资金来源的承诺与声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1、本公司为越王珠宝的股东，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与其他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向法人单位深圳市中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郑焕坚借款，道宁投资已分别与深圳市中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郑焕坚签署借款协议，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p>	2014 年 12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陈宝芳;陈宝康; 陈宝祥;任进;历玲;陈剑波;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葱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人 / 本企业就上述重大事项，承诺如下：一、本人 / 本企业已向金一文化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二、本人 / 本企业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14年09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陈宝芳;陈宝康; 陈宝祥;任进;历玲;陈剑波;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 /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014年09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葱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任进;厉玲;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1、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 本人/本企业已履行了越王珠宝《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本人/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拥有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2) 本人/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本企业持有应得公司股权之情形;(3) 本人/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4) 本人/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合法拥有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2、任进、厉玲、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1) 本人/本企业已履行了越王珠宝《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本人/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拥有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2) 本人/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本企业持有应得公司股权之情形;(3) 本人/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4年09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任进;厉玲;陈剑波;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人或本公司就上述重大事项,承诺如下: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014年09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伙);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钟葱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公司与交易对方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道宁投资、弘毅投资、九穗禾、任进、厉玲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如下：1、 董事会及董事长交易完成后，越王珠宝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金一文化推荐三名董事，乙方推荐陈宝芳和陈宝康两名董事，董事长由陈宝芳担任。金一文化股东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陈宝芳和陈宝康担任金一文化的董事，陈宝芳和陈宝康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董事的资格，且其任职需经金一文化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 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完成后，越王珠宝总经理由陈宝康担任。在业绩承诺期内，除非陈宝康丧失《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总经理的资格以及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越王珠宝董事会应保证不罢免其职务。由金一文化委派或任免越王珠宝的财务总监，其直接向金一文化汇报工作，接受金一文化垂直管理。除以上约定，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发行人确认，按照“人员、资产和业务相匹配”的原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有关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但如相关在职员工违反法律法规或劳动合同的有关规定的，越王珠宝仍有权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2014年09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钟葱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 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本人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1、本人直接持有金一文化 17.96%的股份，并通过金一文化的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一文化 30.63%的股份，本人系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2、本人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金一文化 2014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的股份转让所得、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所得以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取得的借款等;本人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	2014年12月0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4、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钟葱		关于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24 个月内没有发生重大交易的说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人与金一文化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1、与金一文化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金一文化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2、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3、对拟更换的金一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充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4、对金一文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014 年 09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针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本人/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1. 针对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金一文化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金一文化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1）本人/本企业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金一文化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金一文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2）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金一文化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人/本企业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金一文化的业务竞争。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金一文化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人/本企业将予以全额现金赔偿。3、本承诺函在金一文化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作为金一文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14 年 08 月 20 日	在金一文化合法有效存续且钟葱/碧空龙翔作为金一文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本企业针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金一文化的关联交易，不用利用自身作为金一文化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金一文化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一文化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金一文化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2、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金一文化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金一文化《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金	2014 年 09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一文化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一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3、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股东造成的任何损失。4、本承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持续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关于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的承诺：本公司按照规定制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电子版。本公司承诺：对于本次向贵会申报的电子版申请文件，与同时向贵会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完全一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年10月0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承诺：1、在本次发行申请期间，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者间接地向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委员提供资金、物品及其他利益，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并购重组委委员对发行人的判断。2、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工作。3、在并购重组委会议上接受并购重组委委员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审核无关的内容。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4年10月0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钟葱;黄翠娥;李清飞;郭庆旺;龙翼飞;缪文彬;盛波;孙戈;张玉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一文化”）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该行为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金一文化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相关内容已经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文件或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年10月0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钟葱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人就上述重大事项，承诺如下：一、本人已向金一文化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二、本人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年09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钟葱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014年09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钟葱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人或本公司就上述重大事项，承诺如下：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014年09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陈剑波;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公司;钟葱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配套融资而取得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金一文化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金一文化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金一文化及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4年09月17日	自承诺人或公司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配套融资而取得的金一文化股份上市后 36 个月	严格履行，未违反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p>主要约定如下：(一)业绩承诺期:本次交易中，创禾华富对标的公司作出业绩承诺并承担业绩补偿之义务。本次交易中创禾华富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共计 3 年。(二)承诺净利润:1、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78,000.00 万元，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内按照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计算的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扣非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估值调整前承诺净利润”）如下：标的公司宝庆尚品 2015 年度完成 5,000 万元、2016 年度完成 6,500 万元、2017 年度完成 8,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年均承诺净利润达到 6,500 万元。 2、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127,500.00 万元，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内按照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计算的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扣非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估值调整后承诺净利润”）如下：标的公司宝庆尚品 2015 年度完成 7,000 万元、2016 年度完成 8,400 万元、2017 年度完成 10,1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年均承诺净利润 8,500 万元。</p> <p>(三)业绩补偿的实施 1、在未发生购买创禾华富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49%股权并且未发生标的公司估值调整情形的前提下，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的某一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将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每年向公司进行补偿：每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前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12×51%－已补偿金额。</p>	2015年04月0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p>2、在发生购买创禾华富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49%股权但未发生标的公司估值调整情形的前提下，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的某一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将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每年向公司进行补偿：每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前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12×100%－已补偿金额。3、在发生标的公司估值调整情形的前提下，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的某一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将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每年向公司进行补偿：每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前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12×51%+（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15×49%。4、创禾华富在三年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金额的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其取得的现金总额，在当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予退回。5、创禾华富承诺，以其在标的公司中的剩余财产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保障措施。</p>			
	<p>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苏麒安</p>	<p>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金一文化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金一文化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p>	<p>2015 年 04 月 07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p>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苏麒安</p>	<p>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拥有或控制与金一文化及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除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金一文化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金一文化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金一文化股份的期间以及在本次交易所涉及业绩承诺期内，或者，本人在金一文化或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任职的期间内，本人/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诺。3、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金一文化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4、本承</p>	<p>2015 年 04 月 07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苏麒安		就商标争议事项,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商标争议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苏麒安/创禾华富(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果因本次交易有关第 8921594 号“宝庆尚品”商标和第 8921595 号“宝庆尚品”商标争议给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向标的公司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标的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2015 年 04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黄钦坚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或“资产出售方”)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购买方”或“金一文化”)于 2015 年 10 月 11 日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及其附属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对应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5,500 万元、7,000 万元、8,500 万元、9,700 万元,如卡尼小贷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或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需进行回购的,则资产出售方应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以现金对金一文化进行补偿或回购。本保证人作为资产出售方的实际控制人,向金一文化为资产出售方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支付现金补偿金和回购价款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证人现作出如下保证:1、本承诺函项下被保证的债权是《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资产出售方应向金一文化支付股权补偿、现金补偿金及回购价款(如有)的义务。2、本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资产出售方应向金一文化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权补偿、支付现金补偿金及回购价款(如有),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3、本承诺函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争议解决方式与《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相同。4、本承诺函自本保证人签署后成立,自《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5、本承诺函一式六份,本保证人和资产出售方各执一份,其他交有关部门留存、备案或报批。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本公司”)为金一文化控股股东,钟葱先生(以下简称“本人”)为金一文化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现共同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p>关联方未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3. 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予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p>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本公司”）为金一文化控股股东，钟葱先生（以下简称“本人”）为金一文化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现共同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本公司/本人在作为金一文化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2、本公司/本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金一文化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金一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p>2015 年 10 月 12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p>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徐雪香</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卡尼小贷股权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p>	<p>2015 年 10 月 12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p>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 在作为卡尼小贷的股东期间或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五年内（以孰长者为准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从事任何与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3. 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金一文化所有。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p>黄钦坚</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48,000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目标公司”）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3,270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系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前的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下同）未在目标公司之外的企业，从事与目标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与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停止相关业务。2.在金一文化并购目标公司的正式交易文件生效后的任何时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承诺不在目标公司以外，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目标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承诺不在目标公司存在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目标公司以外的名义为目标公司现有客户提供与目标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及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目标公司所有。4.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的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则视为本人违反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目</p>	<p>2015年10月12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标公司或金一文化造成的一切损失。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徐雪香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公司/本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卡尼小贷股权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成立至今与金一文化不存在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卡尼小贷的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卡尼小贷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卡尼小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拥有的卡尼小贷股东权利操纵、指使卡尼小贷或者卡尼小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卡尼小贷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卡尼小贷以及金一文化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卡尼小贷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徐雪香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徐雪香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公司/本人作为卡尼小贷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本公司/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p>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 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同意对本公司/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一文化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已付承担赔偿责任。</p>			
<p>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p>		<p>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卡尼小贷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p> <p>1. 本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拥有参与本次交易并与金一文化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 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卡尼小贷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卡尼小贷合法存续的情况。3. 卡尼小贷的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卡尼小贷合法存续的情况。4. 本公司持有的卡尼小贷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持有的卡尼小贷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金一文化名下。5. 本公司持有的卡尼小贷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承诺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6. 在将所持卡尼小贷 6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金一文化名下，并完成对卡尼小贷的增资前，本公司将保证卡尼小贷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卡尼小贷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卡尼小贷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金一文化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7. 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转让所持卡尼小贷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卡尼小贷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卡尼小贷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卡尼小贷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造成的一切损失。</p>	<p>2015 年 10 月 12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p>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p>	<p>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 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卡尼小贷股权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一、保证卡尼小贷的人员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卡尼小贷/卡尼珠宝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卡尼小贷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二、保证卡尼小贷的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卡尼小贷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卡尼小贷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四、保证卡尼小贷的业务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卡尼小贷的财务独立 1. 保证卡尼小贷本次交易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卡尼小贷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4.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卡尼小贷的资金使用。5.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卡尼小贷造成的一切损失。</p>	<p>2015 年 10 月 12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p>深圳市卡尼珠</p>	<p>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p>	<p>2015 年 10</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p>

<p>宝首饰有限公司;徐雪香</p>	<p>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本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卡尼小贷股权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卡尼小贷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卡尼小贷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2. 卡尼小贷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卡尼小贷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卡尼小贷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3. 卡尼小贷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4、如果卡尼小贷因为本次交易前即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在工商、税务、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卡尼小贷全额补偿卡尼小贷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卡尼小贷以及金一文化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5、2012 年 12 月 26 日，黄钦坚与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黄钦坚承租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位于罗湖区翠竹路水贝工业区 13 栋一楼 2 号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13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卡尼小贷自成立以来，上述租赁的房屋由卡尼小贷使用，《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卡尼小贷享有和承担，卡尼小贷按期足额缴纳房租。卡尼小贷与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6、如果卡尼小贷及其分、子公司如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本公司/本人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卡尼小贷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7、卡尼小贷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8、卡尼小贷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卡尼小贷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与其他原股东以连带方式承担前述补偿/赔偿责任。</p>	<p>月 12 日</p>		<p>行，未违反</p>
<p>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徐雪香</p>	<p>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p>	<p>2015 年 10 月 12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公司/本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卡尼小贷股权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造成的一切损失。			
钟葱;陈宝康;陈宝芳;李清飞;黄翠娥;盛波;杨似三;叶林;张玉明;汤胜红;赵欣;徐金芝;丁峰;范世锋;徐巍;苏麒安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公司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公司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钟葱;陈宝康;陈宝芳;李清飞;黄翠娥;盛波;杨似三;张玉明;叶林;汤胜红;徐金		本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p>芝;赵欣;丁峰; 范世锋;徐巍;苏 麒安</p>				
	<p>钟葱;上海碧空 龙翔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p>	<p>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本公司”）为金一文化控股股东，钟葱先生（以下简称“本人”）为金一文化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现共同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一、保证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人员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二、保证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四、保证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业务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财务独立 1. 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建立独立的</p>	<p>2015 年 10 月 12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 行，未 违反</p>

		<p>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4.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干预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资金使用。5.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p>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购买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现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2、本公司最近三年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终止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3、本公司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有效；本公司股东大会最近三年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公司自上市以来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4、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重大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5、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6、本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尚未消除的情形。7、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均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8、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均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9、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10、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11、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12、本公司</p>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p>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13、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14、本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组的实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2）不会导致本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4）有利于本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5）有利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6）有利于本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7）本次交易遵循了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改善本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原则；（8）本次交易遵循了有利于本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原则。15、在本次交易前，卡尼珠宝、徐雪香及卡尼小贷，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16、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17、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18、本公司与卡尼珠宝就本次交易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卡尼珠宝、徐雪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上述协议是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在平等基础上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该等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对各方具有法律效力；该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的。19、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20、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将在交易各方在共同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依据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是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21、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22、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就本公司本次交易停牌之日（2015年7月7日）前六个月内买卖金一文化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买卖金一文化股票的情形。2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会损害金一文化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钟葱。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	---	--	--	--

	<p>钟葱;陈宝康;陈宝芳;黄翠娥;李清飞;盛波;杨似三;张玉明;叶林;丁峰;范世锋;徐巍;苏麒安;汤胜红;徐金芝;赵欣</p>	<p>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信息披露、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本公司”）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人作为金一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保证《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本公司出具的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金一文化拥有权益的股份。</p>	<p>2015 年 10 月 12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p>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p>	<p>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交易对方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内容主要约定如下：1、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 1.1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乙方承诺的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测算的标的资产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1.2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5,500 万元、7,000 万元、8,500 万元和 9,700 万元。1.3 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第 5 条约定的方式以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1.4 在触发业绩补偿条件的情况下，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对乙方的业绩承诺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业绩承诺期间及实际净利润的确认 2.1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2.2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由甲方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甲方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对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3、业绩补偿触发条件 3.1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根据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目标公司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4、业绩补偿方式 4.1 本次交割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某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应按照如下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4.1.1 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十（10）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当年补偿额，乙方应于该补偿额确定后三十（30）日内支付给甲方。 4.1.2 如目标公司经甲方聘请的经双方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乙方应首先以向金一文</p>	<p>2015 年 10 月 11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p>化无偿划转目标公司剩余股权的方式补偿，各年度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权比例=（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和－已经补偿的股权比例各期计算的应补偿比例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权不冲回。双方同意，如依据当期应补偿股权比例计算的转让股权数为零碎股时，双方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进行处理。4.1.3 若股权数量不足以完成全部补偿，则继续以现金补偿，补偿公式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和－35%）×目标公司100%股权作价8亿（以最终交易价款推算而得）－已补偿现金金额。4.1.4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乙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则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全部采用现金方式。4.1.5 各期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4.2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甲方聘请的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总额（即：已补偿股权比例×目标公司100%股权作价8亿+已补偿现金金额），乙方应当对甲方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按照如下不同情形以股权或现金进行补偿：4.2.1 如乙方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则标的资产减值部份补偿仍采用股权补偿：应补偿股权比例=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和－已经补偿的股权比例双方同意，如依据应补偿股权比例计算的转让股权数为零碎股时，双方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进行处理。4.2.2 如按照5.2.1条，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足以补偿的，则继续以现金补偿，补偿公式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和－35%）×目标公司100%股权作价8亿（以最终交易价款推算而得）－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总额。4.2.3 如乙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则以现金补偿，补偿公式为：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总额。4.3 当出现如下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60%股权：4.3.1 目标公司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60%；4.3.2 目标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诉讼和仲裁，重大的标准参照不时修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4.3.3 目标公司或管理层违反其陈述与保证；4.3.4 目标公司或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目标公司或管理层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4.3.5 注册会计师无法出具关于目标公司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3.6 乙方严重违反《资产购买协议》的规定，并且未在甲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4.3.7 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回购的。5.4 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并购标的的所有股权的回购价格按照如下公式计算：4.4.1 回购价格=已支付交易价格×（1+15%×n）－甲方入股期间从原股东获得的现金补偿（如有）－取得的现金分红上述公式中，n代表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时间，时间从甲方支付第一次交易现金对价之日起算（分期支付的亦分期计算），至甲方收到回购款之日结束（n精确到月，如一年三个月，则n=1.25）。4.4.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完毕（包括股权过户及完成回</p>			
--	--	--	--	--

	购价格的支付), 逾期支付回购价格的, 乙方应按照欠款金额的 15%/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4.5 同时, 为进一步保证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得以履行,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钦坚出具承诺函, 为乙方依约履行业绩承诺和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黄飞雪;张斌	黄飞雪、张斌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乙方各自及共同承诺, 目标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账面净利润相比较低者 (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 应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900 万元、5,000 万元 (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 则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第 5 条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3) 业绩承诺期间及实际净利润的确认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 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完结后, 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与甲方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 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对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4) 业绩补偿触发条件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 根据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如目标公司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或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 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5) 业绩补偿方式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 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某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 乙方应按照如下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i. 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十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审议确定当年补偿金额, 乙方应于该补偿金额确定后三十 (30) 日内支付给甲方。ii. 如目标公司经甲方聘请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 乙方应向甲方无偿划转目标公司剩余股份的方式补偿, 各年度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比例=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1.19 亿*49%-已经补偿的股份比例为避免歧义, 乙方: 黄飞雪、张斌各自应划转股权比例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比例× (各自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0.55*49%) 应补偿比例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iii. 各期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无论如何, 其他股东赔偿限额以本次交易后剩余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和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为限。	2016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未违反
乐六平	根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与乐六平 (以下称“乙方”) 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如下:1、关于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的承诺 (1) 双方同意, 本协议项下乙方承诺的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测算的标的资产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2) 乙方承诺, 目标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15,000 万元、22,500 万元和 33,750 万元。(3) 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 则乙方应依据下方第 4 点约定的方式以现金对甲方进行补	2016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未违反

	<p>偿。2、业绩承诺期间及实际净利润的确认（1）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2）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甲方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甲方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对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3、业绩补偿触发条件（1）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根据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目标公司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4、业绩补偿方式（1）本次交割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某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应按照如下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a)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十（10）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当年补偿额，乙方应于该补偿额确定后三十（30）日内支付给甲方。b)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10.08*51%-已支付现金补偿额。在每年计算的现金补偿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退回。（2）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甲方聘请的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总额，乙方应当对甲方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另行以现金进行补偿：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现金总额。（3）乙方同意：a)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质押给甲方，如乙方无法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甲方有权选择乙方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2,216.5968万元股权的转让给甲方，股权转让价格为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b)在乙方履行了购买甲方股票义务的情况下，乙方不可以质押其持有的甲方股票或出售股票收益权等方式对其持有的甲方股票设定任何权利限制，并承诺如乙方无法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则出售甲方股票对甲方进行补偿。（4）当出现如下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1%股权：a)目标公司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70%；b)目标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诉讼和仲裁，重大的标准参照不时修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c)目标公司或管理层违反其陈述与保证；d)目标公司或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目标公司或管理层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e)注册会计师无法出具关于目标公司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f)乙方严重违反《有关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并且未在甲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g)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回购的。（5）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并购标的的所有股权的回购价格按照如下公式计算：a)回购价格=已支付交易价格×（1+15%×n）-甲方入股期间从原股东获得的现金补偿（如有）-取得的现金分红上述公式中，已支付交易价格包括本次增资款以及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n代表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时间，时间从甲方支付第一次交</p>			
--	--	--	--	--

		易现金对价之日起算（分期支付的亦分期计算），至甲方收到回购款之日结束（n精确到月，如一年三个月，则n=1.25）。b)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完毕（包括股权过户及完成回购价格的支付），逾期支付回购价格的，乙方应按照欠款金额的15%/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乐六平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承诺函由乐六平(以下亦称“承诺人”)于2016年4月13日在广州市签署。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增资18,700万元,其中733.0999万元计入乐源数字注册资本(占增资后乐源数字注册资本的11%),17,966.9001万元计入乐源数字资本公积,同时,金一文化拟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乐源数字的股权2,665.8178万元(占增资后乐源数字注册资本的4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为乐源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金一文化持有乐源数字51%的股权,承诺人仍为乐源数字的股东。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与金一文化不存在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作为乐源数字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乐源数字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乐源数字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会利用拥有的乐源数字股东权利操纵、指使乐源数字或者乐源数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乐源数字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乐源数字以及金一文化利益的行为。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乐源数字与金一文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督促、确保乐源数字与金一文化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特此承诺!	2016年04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乐六平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承诺函由乐六平(以下亦称“承诺人”)于2016年4月13日在广州市签署。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增资18,700万元,其中733.0999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1%),17,966.9001万元计入乐源数字资本公积,同时,金一文化拟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乐源数字的股权2,665.8178万元(占增资后乐源数字注册资本的4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为乐源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金一文化持有乐源数字51%的股权,承诺人仍为乐源数字的股东。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下同)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与金一	2016年04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p>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停止相关业务。2. 在作为乐源数字及金一文化（如完成买股）的股东期间或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五年内（以孰长者为准），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担任顾问）从事任何与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3. 如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金一文化所有。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的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则视为本人违反承诺，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承诺！</p>			
乐六平	<p>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本承诺函由乐六平（以下亦称“承诺人”）于2016年4月13日在广州市签署。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增资18,700万元，其中733.0999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1%），17,966.9001万元计入乐源数字资本公积，同时，金一文化拟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乐源数字的股权2,665.8178万元（占增资后乐源数字注册资本的4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为乐源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金一文化持有乐源数字51%的股权，承诺人仍为乐源数字的股东。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 承诺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同意对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承诺！</p>	2016年04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乐六平	<p>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函：本承诺函由乐六平（以下亦称“承诺人”）于2016年4月13日在广州市签署。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增资18,700万元，其中733.0999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1%），</p>	2016年04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

		<p>17,966.9001 万元计入乐源数字资本公积，同时，金一文化拟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乐源数字的股权 2,665.8178 万元（占增资后乐源数字注册资本的 4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为乐源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金一文化持有乐源数字 51% 的股权，承诺人仍为乐源数字的股东。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乐源数字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乐源数字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2. 乐源数字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乐源数字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乐源数字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3. 乐源数字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4. 如果乐源数字因为本次交易前即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在工商、税务、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承诺人将向乐源数字全额补偿乐源数字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乐源数字以及金一文化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5. 如果乐源数字及其分、子公司如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承诺人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乐源数字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6. 乐源数字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7. 乐源数字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8.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拟转让给金一文化的乐源数字 2,665.8178 万元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如因上述问题导致金一文化遭受损失的，则由承诺人赔偿给金一文化及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9.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承诺乐源数字也将合法合规运营，在生产经营中不会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如乐源数字被处罚，则承诺人将予以全额补偿。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承诺！</p>			<p>违反</p>
<p>乐六平</p>		<p>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本承诺函由乐六平（以下亦称“承诺人”）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广州市签署。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增资 18,700 万元，其中 733.0999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1%），17,966.9001 万元计入乐源数字资本公积，同时，金一文化拟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乐源数字的股权 2,665.8178 万元（占增资后乐源数字注册资本的 4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为乐源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金一文化持有乐源数字 51% 的股权，承诺人仍为乐源数字的股东。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p>	<p>2016 年 04 月 13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未违反</p>

		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特此承诺！			
乐六平		<p>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本承诺函由乐六平（以下亦称“承诺人”）于2016年4月13日在广州市签署。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增资18,700万元，其中733.0999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1%），17,966.9001万元计入乐源数字资本公积，同时，金一文化拟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乐源数字的2,665.8178万元股权（占增资后乐源数字注册资本的4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为乐源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金一文化持有乐源数字51%的股权，承诺人仍为乐源数字的股东。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承诺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参与本次交易并与金一文化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 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乐源信息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乐源信息合法存续的情况。3. 乐源信息历史出资均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乐源信息合法存续的情况。4. 本人拟转让给金一文化的2,665.8178万元乐源信息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5. 承诺人持有的乐源信息的51%的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取得相应批准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6. 在完成本次交易工商变更前，承诺人将保证乐源信息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乐源信息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乐源信息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金一文化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7. 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承诺人转让所持乐源信息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所持乐源信息股权的限制性条款。乐源信息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所持乐源信息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承诺！</p>	2016年04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乐六平		<p>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承诺函由乐六平（以下亦称“承诺人”）于2016年4月13日在广州市签署。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增资18,700万元，其中733.0999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1%），17,966.9001万元计入乐源数字资本公积，同时，金一文化拟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乐源数字的2,665.8178万元股权（占增资后乐源数字注册资本的4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为乐源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p>	2016年04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p>后，金一文化持有乐源数字 51% 的股权，承诺人仍为乐源数字的股东。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一、保证乐源信息的人员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信息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信息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乐源信息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乐源信息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二、保证乐源信息的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信息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信息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乐源信息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乐源信息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信息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信息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信息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四、保证乐源信息的业务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信息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乐源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乐源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乐源信息的财务独立 1. 保证乐源信息本次交易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乐源信息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信息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4.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信息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企业不干预乐源信息的资金使用。5.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信息依法独立纳税。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承诺！</p>			
乐六平;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p>根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乐六平（以下称“乙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及其股东签署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人员安排的承诺如下：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与丙方相关的人员，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丙方对董事会进行改选，由三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两名，乙方委派一名，其中董事长为甲方委派人员担任。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丙方总理由董事会任命，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乙方承诺，交割完成后，丙方的注册地为广州市，主营业务、现有</p>	2016年04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不变。为最大限度地保证丙方原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丙方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仍然由原团队成员继续负责。除财务总监外，交割完成后丙方的组织架构和人员将不作重大调整，由协议各方共同协商确定丙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仍以丙方现有经营管理团队自主经营为主。各方尽量保持丙方现有的经营管理团队三年内不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指变动数量累计达三分之一以上，增加人员任职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化）。乙方承诺，交割完成后五（5）日内且甲方支付第一笔价款前，丙方与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约定丙方的现有管理团队在丙方任职至少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服务期满后若离职，离职后的两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及丙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12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如下：① 公司、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②若金一文化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其作为金一文化的控股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其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金一文化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③凡本公司、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金一文化或其下属企业。	2011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钟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在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12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如下：①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②若金一文化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金一文化的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金一文化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③凡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金一文化或其下属企业。	2011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北京金一文化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如果上市后	2013 年 12	长期有效	严格履

	<p>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丁峰;杜淑香;范世锋;郭庆旺;黄翠娥;龙翼飞;缪文彬;盛波;孙戈;徐巍;薛海峰;张玉明</p>	<p>公司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出现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按照下款规定启动并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为 2,000 万元。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公司/本人决定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本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为 1,000 万元。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为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所取得的税后收入的 3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p>	<p>月 18 日</p>		<p>行，未违反</p>
--	---	---	---------------	--	--------------

	<p>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3、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4）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上述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丁峰;杜淑香;范世锋;郭庆旺;黄翠娥;刘娜;龙翼飞;缪文彬;盛波;孙戈;徐巍;薛海峰;张玉明;赵欣;周燕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金一文化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招商证券为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该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金一文化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为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金一文化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p>	<p>2013年12月18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钟葱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承诺：如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金一文化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补缴该承诺函出具日前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金一文化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钟葱承诺以其自有资金为金一文化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前述补缴义务及相关责任。	2011年06月1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碧空龙翔”）已就本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做出如下承诺：（1）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有权部门认定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金一文化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①金一文化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的发行价格。②碧空龙翔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碧空龙翔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碧空龙翔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3）若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金一文化和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上述承诺为金一文化及其控股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金一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钟葱;丁峰;杜淑香;范世锋;郭庆旺;黄翠娥;刘娜;龙翼飞;缪文彬;盛波;孙戈;徐巍;薛海峰;张玉明;赵欣;周燕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共同做出如下承诺：（1）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华	<p>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通过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做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如下补充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发行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发行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碧空龙翔”）承诺如下：发行人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碧空龙翔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发行人在本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钟葱承诺如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葱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发行人在本人作为其实际控制人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个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2013年12月1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钟葱;丁峰;杜淑香;范世锋;郭庆旺;黄翠娥;李清飞;龙翼飞;缪文彬;盛波;孙戈;汤胜红;徐巍;张玉明;赵欣;周燕	<p>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本次发行公司债的申请文件，确认这些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2014年08月2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一文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发审委审核的承诺：1、在本次发行申请期间，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者间接地向发审委委员提供资金、物品及其他利益，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发审委委员对发行人的判断。2、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发审委的审核工作。3、在发审委会议上接受发审委委员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审核无关的内容。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4年08月2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一文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关于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的承诺：本公司按照规定制作了本次发行公司债申请文件的电子版。本公司承诺：对于本次向贵会申报的电子版申请文件，与同时向贵会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完全一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年08月2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孙戈;周燕华;刘娜;梁红梅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孙戈、周燕华及曾任职本公司监事的梁红梅、刘娜承诺：自金一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除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也不由金一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金一文化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金一文化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孙戈同时承诺：（1）本人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2）金一文化上市后6个月内如金一文化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3年12月18日	2014年1月27日—2015年1月26日	严格履行，未违反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红	法人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红土”）、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红土”）、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创投”）和自然人股东黄晋晋、陈昱、隋启海、谢文庆、周云侠、赵智杰承诺：自金一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除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也不由金一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3年12月18日	2014年1月27日—2015年1月26日	履行完毕

	<p>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黄晋晋;陈昱;隋启海;谢文庆;周云侠;赵智杰</p>				
	<p>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p>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金一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也不由金一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6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24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0%。该公司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p>	<p>2013年12月18日</p>	<p>股份锁定： 2014年1月27日-2017年1月26日；减持股份：2017年1月27日-2019年1月26日</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p>钟葱</p>	<p>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承诺：自金一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也不由金一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金一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金一文化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金一文化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6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0%。</p>	<p>2013年12月18日</p>	<p>股东股份锁定：2014年1月27日—2017年1月26日；董监高股份锁定：长期有效；减持股份：2017年1月27日—2019年1</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本人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月 26 日	
丁峰;杜淑香;范世锋;黄翠娥;徐巍;薛海峰;刘春香;王俊;张卫平;赵欣;钟小冬;汤胜红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通过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欣、丁峰、杜淑香、黄翠娥、范世锋、徐巍、汤胜红以及曾任职本公司的王俊、张卫平、刘春香、钟小冬及薛海峰分别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上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本人持有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014 年 1 月 27 日—2015 年 1 月 26 日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1）该公司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2）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6 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0%；（3）该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金一文化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金一文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该公司持有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5）上述承诺为该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该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该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该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该公司将在金一文化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一文化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该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该公司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如果因该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减持安排 2017 年 1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26 日；延长股份锁定：若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条件，则股份锁定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7 日—2017 年 7 月 26 日。未履行承诺的承诺：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钟葱	关于持股意向和未来股份减持安排的承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承诺：（1）本人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2）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减持安排：2017 年 1 月 27	严格履行，未

		<p>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6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0%；（3）在本人所持金一文化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金一文化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金一文化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金一文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6）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钟葱同时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金一文化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一文化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p>日—2019 年 1 月 26 日延长股份锁定；若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条件，则股份锁定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7 日—2017 年 7 月 26 日；未履行承诺的承诺：长期有效</p>	<p>违反</p>
	<p>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	<p>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四方股东关于所持有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及承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股东”）现为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上述四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深创投、无锡红土、南通红土、福田创投四方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四方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8.92% 的股份。就上述四方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上述四方股东共同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0%。2、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价格。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p>	<p>2013 年 12 月 19 日</p>	<p>2015 年 1 月 27 日—2016 年 1 月 26 日</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4、减持期限。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5、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孙戈	(1) 本人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2) 金一文化上市后6个月内如金一文化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4)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3年12月18日	2015年1月27日—2017年1月26日	严格履行，未违反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钟葱;陈宝康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钟葱先生及陈宝康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6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分别为不超过200万股和不超过100万股。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	2015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苏麒安	创禾华富实际控制人苏麒安承诺如下：(一)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不含）起至十二（12）个月届满之日（含）（“本人增持期间”），本人将自行或通过创禾华富在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购买金一文化股票（“本人增持承诺”）。本人的上述承诺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视为履行完毕：(1) 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购买金一文化股票使用的资金合计达到人民币15,000.00万元；或(2) 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持有的金一文化股票合计占金一文化截至本人增持期间届满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3%。(二)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根据本承诺函购买的金一文化股票，自本人完成本承诺函项下的本人增持承诺之日起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并通过有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的锁定手续。(三) 在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增持的金一文化股票数量合计达到创禾华富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增持义务的50%（含）（“首批增持股票”）	2015年04月07日	2015年4月7日—2016年4月6日	2016年3月18日，苏麒安先生申请将增持公司股票

		<p>时，本人承诺在自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首批增持股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首批增持股票；自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首批增持股票完成之日起，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继续增持金一文化股票数量（“后续增持股票”）以致创禾华富完成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全部增持义务时，本人承诺在自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后续增持股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后续增持股票。金一文化、本人或通过创禾华富届时应通过有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人以及通过创禾华富增持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手续。(四) 在本人增持期间内，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增持金一文化股票达到需要向金一文化报备的标准时，则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需要履行向金一文化报备义务，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增持股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时间由 2015 年 4 月 7 日—2016 年 4 月 7 日，延长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承诺截止日如遇公司窗口期、停牌或国家法定节假日的情形，则依次顺延）。除承诺期限变更外，其它承诺内容无变化。</p>
--	--	---	--	--	--

					上述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陈宝康	承诺函: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及副董事长、总经理，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人承诺：自2016年4月26日起至2017年4月25日止，本人承诺对6,644,581股股票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要要求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使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所涉及的股份数量以变更后的股份数量为准。在锁定期间，若本人违反承诺转让或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在锁定期间，若违反承诺转让或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	2016年04月25日	2016年4月26日起至2017年4月25日		正常履行，未违反
乐六平	关于购买股票的承诺：根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乐六平（以下称“乙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及其它股东签署的《有关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主要约定如下：乙方承诺，自乙方收到经甲方董事会确认满足下列任一条件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即30,600.00万元（大写：叁亿零陆佰万元）；丙方2016年度实际净利润均不低于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丙方2016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乙方履行完毕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2016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乙方承诺，自乙方收到上述条件提及的款项之日起六（6）个月（含）（“乙方增持期间”），乙方将通过在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累计使用两亿元人民币（¥200,000,000）自二级市场处购买甲方股票（“乙方增持甲方股票义务”），乙方承诺在自乙方增持股	2016年04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违反

		票义务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增持股票。甲方及乙方届时应通过有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乙方增持甲方股票的锁定手续。在乙方增持期间内，乙方增持甲方股票达到需要向甲方报备的标准时，则乙方需要履行向甲方报备义务，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增持股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钟葱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钟葱先生计划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产品规模不超过 30,000 万元，增持股份期限为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一年内。钟葱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次增持的本公司股票。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	2016 年 07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关于苏麒安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履行情况说明：2015 年 8 月 21 日，苏麒安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及因公司存在因涉及重大事项进行停牌的情形，创禾华富及苏麒安先生申请，将增持公司股票的时间由 2015 年 4 月 7 日—2016 年 4 月 7 日，延期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承诺截止日如遇公司窗口期、停牌或国家法定节假日的情形，则依次顺延）。除承诺期限变更外，其它承诺内容无变化。上述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十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其他重大事项

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越王珠宝100%股权的事项：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2014年10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越王珠宝100%股权。2015年2月17日越王珠宝100%股权已过户至金一文化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金一文化持有越王珠宝100%股权。2015年3月19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2015年3月30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相关股份已上市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越王珠宝100%股权的事项已完成。2016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越王珠宝），2015年越王珠宝实现扣除非经常性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8,262.96万元，其2015年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9日、2014年10月9日、2015年3月3日、2015年3月19日、2015年3月30日、2016年3月3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事项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关于收购宝庆尚品51%股权的事项：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9,780.00 万元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51%的股权，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2015年7月，宝庆尚品51%的股权已过户至金一文化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2016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宝庆尚品），2015年度宝庆尚品实现的净利润为6,286.2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为7,097.30万元，其2015年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8日、2015年4月30日、2015年7月1日、2016年1月8日、2016年3月3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关于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进展公告》、《关于对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收购款项缴付完毕的公告》、《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关于向卡尼珠宝购买卡尼小贷60%股权的事项：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48,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卡尼珠宝持有的卡尼小贷60%的股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交割已经完成，卡尼小贷注册资本由 25,000 万元变更至 30,000 万元，卡尼小贷60%股权已经办理完毕权属转移登记手续，招商证券出具了《重大资产购买之资产交割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2016年4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卡尼小贷），2015年度卡尼小贷实现的净利润为5,875.56万元，其2015年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3日、2016年1月5日、2016年4月1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更正公告》。

4、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事项：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葱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6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为不超过200万股。钟葱先生增持公司股票203.10万股，其增持计划已完成；钟葱先生计划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一年内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2016年7月29日，钟葱先生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入公司股票10,929,133股，占总股本比例1.69%。自2015年12月8日至本公告出具日，钟葱先生直接及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入公司股票12,960,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及总经理及陈宝康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6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100万股。陈宝康先生增持公司股票846,025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其增持计划已完成。③公司副总经理、宝庆尚品董事长苏麒安先生，根据2015年4月7日公司与创禾华富签署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在限定期限内增持金一文化股票的承诺”，苏麒安先生承诺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届满之日，将自行或通过创禾华富在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购买公司股票。苏麒安先生实际增持公司股票130万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苏麒安先生已增持公司股票130万股。2016年3月18日，公司收到苏麒安先生关于公司收购宝庆尚品51%股权所作承诺事项变更的申请，申请将增持公司股票的时间由2015年4月7日—2016年4月7日，延长至2016年10月7日（承诺截止日如遇公司窗口期、停牌或国家法定节假日的情形，则依次顺延）。除承诺期限变更外，其它承诺内容无变化。

上述人员具体增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6日、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19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7月13日、2016年7月14日、2016年7月27日、2016年3月3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进展的公告》、《关于收购事项相关主体变更承诺的公告》。

5、关于与中国黄金协会、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合作事项：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与中国黄金协会、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三方拟在“工业4.0”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大背景下，积极探索中国黄金珠宝产业转型升级期的高新技术应用，以先进的高端装备制造能力满足传统产业标准化、高端化、个性化的需求，提升中国黄金珠宝产业的整体竞争力。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战略合作及业务正在推进与开展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6、公司与芜湖瀚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事项：公司与芜湖瀚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5日在深圳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成立研发小组，将先进的 3D 打印技术应用于传统的黄金珠宝首饰生产中，为消费者提供更适合、更个性化的黄金珠宝首饰及互动体验，推动黄金珠宝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战略合作及业务正在推进与开展中。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与瀚博科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7、公司与上海心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事项：公司与上海心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5日在深圳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探索智能穿戴设备、个人健康大数据、黄金珠宝首饰的跨界融合，共同开发更具智能化、个性化的黄金珠宝首饰，为客户提供集收藏、佩戴功能与健康管理、身份识别于一体的智能珠宝，同时推动智能穿戴设备的发展与技术更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关战略合作及业务正在推进与开展中。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与心麦科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8、关于公司与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事项说明：为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通过与行业知名企业张万福珠宝进行战略合作，充分借助其在湖南及周边区域的品牌及渠道优势，可实现加速推广公司主打产品和服务，扩张销售渠道，提升销售收入和品牌知名度，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关战略合作及业务正在推进与开展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与张万福珠宝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9、关于设立中国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事项：2015年6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中国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与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瑞金城市市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中国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2015年7月2日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中国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的议案》。2015年10月中国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已完成

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2015年12月，公司接到西部金一第一期的出资缴付通知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对西部金一3,100万元的出资。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5日、2015年10月17日、2015年12月2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参与设立中国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关于完成对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第一期出资缴付的公告》。

10、关于设立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事项：2015年5月12日，公司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雅绿国际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正福投资有限公司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共同设立投资基金，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2015年6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23亿元与关联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方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雅绿国际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正福投资有限公司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共同设立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7月2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年7月，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2日、2015年6月15日、2015年7月1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签署设立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发起设立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发起设立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11、关于拟发起设立瑞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起设立瑞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与其他第三方联合设立瑞金银行（暂定名称），该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亿元认购瑞金银行30%的股份（上述投资额和持股比例仍需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在材料申报、审批乃至最终核准的过程中可能进行调整，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3亿元）。2015年11月13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目前，该事项正在推进中。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1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发起设立瑞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2、关于参股深圳可穿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事项：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深圳可穿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700万元对深圳可穿戴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可穿戴40%股份。2015年11月13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2016年1月，深圳可穿戴已完成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14日、2016年1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参股深圳可穿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13、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事项：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向陈松兴、李明华、陶安祥、钟葱、上海韵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陈魁发行不超过7,395.78万股的A股股

票，拟募集总额不超过165,000万元的资金。2016年2月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已获证监会受理。2016年3月17日，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48号）。2016年4月9日，公司已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等事项进行了调整。2016年6月28日，公司因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2016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向中国证监会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等有关后续工作。同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审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申请撤回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2016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19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3月21日、2016年4月9日、2016年5月20日、2016年6月28日、2016年7月20日、2016年7月2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根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通知书的公告》

14、关于参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事项：公司于2016年1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参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意向协议〉的议案》，2016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参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一恒贞93,670,000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1.601元，认购金额149,965,670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一恒贞51%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一恒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飞雪、张斌对原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部分条款进行变更。201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截至报告期末，此事项尚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9日、2016年3月10日、2016年3月29日、2016年6月28日、2016年7月1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签订〈参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意向协议〉的公告》、《关于参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5、关于收购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事项：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201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如银行并购贷款等方式）以18,700万

元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乐源”）进行增资，其中733.0999万元计入广东乐源注册资本，占广东乐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1%，17,966.9001万元计入广东乐源资本公积；同时，公司拟以68,0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乐六平先生持有的2,665.8178万元股权（占增资后广东乐源注册资本的40%）。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6年5月27日，广东乐源完成了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已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截至目前，公司已向广东乐源支付首期增资款项及股权转让款项。广东乐源新一届的董事会对新的管理层进行了任命，聘任乐六平为广东乐源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委派。公司于8月1日起将广东乐源财务报表正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4日、2016年4月14日、2016年5月10日、2016年5月27日、2016年6月1日、2016年8月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签署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收购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16、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根据公司股东深创投、无锡红土、南通红土、福田创投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以上四家股东合计16,780,098股股份的解除限售业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根据公司股东任进、道宁投资、陈宝康、合赢投资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2016年4月26日，公司办理了以上股东合计16,182,109股股份的解除限售业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6日、2016年4月2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7、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任期于2016年6月19日届满，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三届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并经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20日、2016年5月31日、2016年6月1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8、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卡尼小贷小额贷款资产转让、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的事项：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小额贷款资产转让、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卡尼小贷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资管”）签署《卡尼小贷2016年第一期小额贷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转让协议》。光证资管设立卡尼小贷2016年第一期小额贷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以专项计划实际募集资金

受让经卡尼小贷确认、光证资管认可的小额贷款资产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以下简称“基础资产”），初始基础资产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并以基础资产的部分回收款循环购买卡尼小贷的小额贷款资产。公司向光证资管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在达到差额支付的触发条件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差额部分的补足义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事项尚处于监管部门的审核阶段。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11日、2016年5月3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小额贷款资产转让、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的公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9、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事项：为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依照《南京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定向融资工具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向南京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定向融资工具，筹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2016年5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公告》。目前，该定向融资工具已发行完毕，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7月22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发行完毕的公告》。

（二）、子公司其他重大事项

1、关于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900万元向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金一投资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金一投资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金一投资已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0日及2016年1月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400万元受让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和续斌先生持有的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合计2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一珠宝将持有金一智造60%的股权。2016年5月，金一智造收到了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备案通知书》，金一珠宝受让股权事项已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4日、2016年5月20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的公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3、关于设立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的事项：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金生宝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金一云金拟定注册资本1000万，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700万元，占金一云金总股本的70%；上海金生宝以自有资金出资300万元，占金一云金总股本的30%。2016年4月15日，金一云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19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4、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三项子议案，①、宝庆尚品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莱奥珠宝有限公司。莱奥珠宝拟定注册资本1,000万元，宝庆尚品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占莱奥珠宝总股本的100%。②、宝庆尚品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玉王府文化饰品有限公司。玉王府文化饰品拟定注册资本200万元，宝庆尚品以自有资金出资200万元，占玉王府文化饰品总股本的100%。③、杭州越王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喀什金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喀什金越拟定注册资本200万元，杭州越王以自有资金出资200万元，占喀什金越总股本的100%。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庆尚品对外投资部分事项变更的议案》，①、《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庆尚品对外投资设立莱奥国际珠宝有限公司部分事项变更的议案》②、《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庆尚品对外投资设立玉王府文化饰品有限公司部分事项变更的议案》。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杭州越王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在新疆设立的喀什金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南京莱奥珠宝有限公司及玉王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2016年7月13日、2016年8月3日、2016年8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庆尚品对外投资部分事项变更的公告》、《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5、关于设立深圳市前海金怡通黄金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事项：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前海金怡通黄金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金怡通拟定注册资本为2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占金怡通总股本的50%；怡亚通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占金怡通总股本的50%。2016年7月27日，深圳市前海金怡通黄金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8日、2016年7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6、关于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事项：2016年6月29日，江苏金一收到政府补贴款518万元，截止2016年7月2日，公司共收到政府补贴款共计2,349.2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7、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金一艺术品对外投资的事项：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金一艺术品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与江淮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江苏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一艺术品以自有资金700万元受让江淮农副产品交易中心的全资子公司日照日月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70%的股权。日月明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艺术品将取得日月明的控制权，2016年8月12日日月明（现更名：山东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已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8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金一艺术品对外投资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8、关于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5,616万元，上海金一其他股东张福泉和杨勤华分别以自有资金增资1,600万元和784万元。增资后，公司及上海金一其他股东持有上海金一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十三、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金一债	112246	2015年05月15日	2018年05月19日	30,000	7.30%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已支付15金一债2015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4日期间的利息。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益田路江苏大 厦A座38-45 层	联系人	谢丹	联系人电话	18611060680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15年，公司分别与招商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截至2016年06月30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212.93元。
期末余额（万元）	0.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2015年5月20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该银行开设了专户储存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4、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2014年8月21日，经大公国际出具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2015年11月17日大公国际出具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公司债券信用等级调整为AA+。

2016年5月27日大公国际出具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

上述评级结果反映了黄金首饰行业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公司并购重组有利于提升市场占有率等有利因素；同时也反映了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不断扩大、短期债务负担较重，经营性净现金流净流出等不利因素。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15金一债”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2015年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分期发行。公司聘请了大公国际对该债券进行资信评级，根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2016年5月27日，大公国际出具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016年6月23日，大公国际出具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

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信用等级与上述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一致。

5、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承诺内容一致，并严格执行。

公司债券担保人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债券（15金一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担保人概况

a) 注册资本：170,300万元

b)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天作国际中心1号楼A座30层

c) 法定代表人：段宏伟

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e)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

(2) 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016年6月30日，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元

指 标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总资产	4,568,886,698.26
净资产	2,535,074,26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9,866,962.92
营业收入	238,800,406.22
净利润	114,844,81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606,878.08
资产负债率（%）	44.51
流动比率（倍）	0.68
速动比率（倍）	0.68

(3) 资信状况

中关村担保成立以来，以良好的信用能力、风险控制水平和经营业绩赢得金融机构的信任。目前中关村担保与多家银行开展信贷担保业务和投行业务合作，并多家信托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关村担保代偿率保持在较低水平。截至2016年6月30日准备金余额13.23亿元，拨备率4.64%，拨备覆盖率437.04%，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4) 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占中关村担保净资产比例

截至2016年06月30日公司在保项目3536项、在保余额285.13亿元，在保责任余额177.30亿元，其中，融资性担保余额159.36亿元，融资在保责任余额89.12亿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关村担保担保余额为285.13亿元，为本只债券担保余额3亿元，占中关村担保净资产的比例为11.83%。中关村担保偿债能力很强。中关村担保具有为本期债券担保的能力。

6、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持续关注公司及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并指派专人进行指导和监督。2016年6月27日，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6年6月28日，招商证券出具了《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

8、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报告期和上年相同期间）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23.54%	129.49%	-5.95%
资产负债率	73.13%	67.68%	5.45%
速动比率	84.23%	75.45%	8.7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89	3.23	-41.4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为一方面本期受金价波动影响，黄金租赁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使本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长幅度相比较小；另一方面本期融资规模同比增大，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长。

9、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受限的金额为784,179,538.46元，其内容为：租借黄金实物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贷款保证金、招商银行业务保证金。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创意亚洲办公大楼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150248224E15021701-3，抵押期间为2015年3月5日至2018年3月5日。主合同为2014年1月28日签署的编号为150248224E14012501《授信额度协议》，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

132,153,900.00元，2015年新签署编号为150248224E15021701《授信额度协议》，截至2016年06月30日，创意亚洲办公大楼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96,082,180.84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黄金珠宝产业园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信锡银最抵字第001376号，抵押期间2015年3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80,921,5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黄金珠宝产业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77,522,844.48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南路32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房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16-006687，抵押期间为2016年1月27日至2016年11月8日，主合同为2016年1月26日签署的编号为0430100020-2016L003《黄金租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4,000.00万元；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以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南路32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房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6-012055，抵押期间为2016年3月3日至2017年3月1日，主合同为2016年3月2日签署的编号为0430100020-2016L0007《黄金租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1,200.00万元；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以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南路32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房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16-012855，抵押期间为2016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7日，主合同为2016年3月6日签署的编号为0430100020-2016L0008《黄金租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2,500.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南路32号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32,905,823.43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衢州上街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3年本级抵字0418号，抵押期间截止2017年9月2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1,086.00万元，截至2016年06月30日，衢州上街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3,885,024.31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海宁市硖石镇工人路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追加担保，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4信杭绍越银最抵字第000399-1号，抵押期间截止2016年6月27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1,460.00万元，截至2016年06月30日，海宁市硖石镇工人路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2,212,163.29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新昌县城关镇横街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追加担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6年授抵字第021-1号，抵押期间截止2017年4月26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1,202.52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新昌县城关镇横街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914,343.76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嵊州市北直街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追加担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6年授抵字第021-2号，抵押期间截止2017年4月26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1,694.305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嵊州市北直街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7,001,077.12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黄金珠宝产业园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信锡银最抵字第008297号，抵押期间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8,868,7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黄金珠宝产业园土地使用权账面金额为17,770,169.07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南路32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房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16-006687，抵押期间为2016年1月27日至2016年11月8日，主合同为2016年1月26日签署的编号为0430100020-2016L003《黄金租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4,000.00万元，本集团二级子公司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以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南路32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

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房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6-012055，抵押期间为2016年3月3日至2017年3月1日，主合同为2016年3月2日签署的编号为0430100020-2016L0007《黄金租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1,200.00万元；本集团二级子公司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以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南路32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房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16-012855，抵押期间为2016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7日，主合同为2016年3月6日签署的编号为0430100020-2016L0008《黄金租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2,500.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南路32号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27,548,230.60元。

10、公司逾期未偿还债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11、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9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4亿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8.8%，期限一年，到期还款付息。由于债券尚未到期，故本期不涉及付息事宜。

12、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获得438,690.00万元银行授信，截止到2016年06月30日已使用353,148.11万元，剩余授信额度85,541.89万元，本期到期的银行借款均按对应的借款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偿还。

13、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及承诺。

14、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就2015年度及2016年至今累计新增借款（含发行债券）情况予以披露。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15年及2016年至今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新增借款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范围内，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15、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公司债券的保证人是否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否

是否披露保证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是 否

16、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5金一01	118403	2015年11月9日	2016年11月9日	截止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40,000.00万元； 截止至披露日债券余额：40,000.00万元；	8.8%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金一01	118750	2016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截止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0.00万元； 截止至披露日债券余额：60,000.00万元；	7.93%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尚未到付息期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16金一01”为2年期债券，附第1年末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现尚未到执行期。						

2、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人	陈彦斌	联系人电话	010-85130311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用)	
----	--

3、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期末余额（万元）	1.5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与建设银行北京光明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该银行开设了专户储存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4、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2015年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分期发行。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评级情况为：公司聘请了大公国际对该债券进行资信评级，根据“大公报D【2015】770号”《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为AA-。2016年5月27日，因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大公国际出具“大公报SD【2016】176号和大公报SD【2016】555号”《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5金一债”的信用等级调整为AA，“15金一01”的信用等级调整为AA。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评级情况为：

本公司聘请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大公报CYD【2016】769号”《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5、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报告期内未采取增信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6、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7、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8、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2,133,878	65.14%	0	0	0	-30,452,797	-30,452,797	391,681,081	60.44%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22,133,878	65.14%	0	0	0	-30,452,797	-30,452,797	391,681,081	60.4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16,266,235	33.37%	0	0	0	-25,065,381	-25,065,381	191,200,854	29.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5,867,643	31.77%	0	0	0	-5,387,416	-5,387,416	200,480,227	30.94%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902,122	34.86%	0	0	0	30,452,797	30,452,797	256,354,919	39.56%
1、人民币普通股	225,902,122	34.86%	0	0	0	30,452,797	30,452,797	256,354,919	39.5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648,036,000	100.00%	0	0	0	0	0	648,036,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705,105	0	0	153,705,10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2017年1月27日
钟葱	100,339,578	1,008,000	515,250	99,846,82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及增持股份限售	2017年1月27日， 2018年3月30日， 根据承诺及高管锁定政策执行
孙戈	5,300,177	0	0	5,300,17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及高管锁定股限售	2016年10月8日
周燕华	3,929,309	0	0	3,929,30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及高管锁定股限售	2016年12月23日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33,976	5,033,976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3,976	5,033,976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56,073	3,356,073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56,073	3,356,073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
刘娜	3,817,452	3,817,452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及高管锁定股限售	-
陈宝芳	41,758,638	0	0	41,758,638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限售	根据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高管锁定政策执行
陈宝康	33,452,650	6,874,325	7,049,356	33,627,681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限售及增持股份限售	根据增持承诺、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高管锁定政策执行

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22,158,693	6,542,358	0	15,616,335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限售	2018年3月19日
陈宝祥	12,203,028	0	0	12,203,028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限售	根据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执行
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4,625	1,742,925	0	6,971,700	参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限售	根据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执行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08,802	0	0	7,808,80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限售	2018年3月30日
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098,912	0	0	7,098,91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限售	2018年3月30日
陈剑波	2,839,566	0	0	2,839,56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限售	2018年3月30日
苏麒安	975,000	0	0	975,000	高管增持限售	根据高管锁定政策执行
任进	1,252,245	1,252,245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限售	-
合计	422,133,878	38,017,403	7,564,606	391,681,081	--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8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2%	153,705,105	0	153,705,105	0	质押	139,500,000
钟葱	境内自然人	15.64%	101,362,578	687,000	99,846,828	1,515,750	质押	72,971,578
陈宝芳	境内自然人	6.44%	41,758,638	0	41,758,638	0	质押	37,500,000
陈宝康	境内自然人	5.26%	34,068,931	539,700	33,627,681	441,250	质押	33,400,000
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22,158,693	0	15,616,335	6,542,358	质押	7,740,000
陈宝祥	境内自然人	1.88%	12,203,028	0	12,203,028	0	质押	11,425,600
孙戈	境内自然人	1.64%	10,600,353	0	5,300,177	5,300,176	质押	8,800,177

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8,714,625	0	6,971,700	1,742,925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7,808,802	0	7,808,802	0		
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7,098,912	0	7,098,912	0	质押	7,098,912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宝康、陈宝祥、陈宝芳系兄弟关系，陈宝祥系合赢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计拥有合赢投资 88.57% 的出资，陈宝芳系越王投资的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且陈宝芳、陈宝康合计拥有越王投资 100% 的股权，因此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越王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赵智杰	6,959,046	人民币普通股	6,959,046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47,449	人民币普通股	6,947,449					
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6,542,358	人民币普通股	6,542,358					
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	5,701,917	人民币普通股	5,701,917					
孙戈	5,300,176	人民币普通股	5,300,176					
黄晋晋	5,300,175	人民币普通股	5,300,17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75,249	人民币普通股	5,175,249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96,701	人民币普通股	4,596,701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79,143	人民币普通股	3,879,143					
刘娜	3,817,452	人民币普通股	3,817,45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钟葱	董事长	现任	100,675,578	687,000	0	101,362,578	0	0	0
陈宝康	副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33,529,231	539,700	0	34,068,931	0	0	0
黄翠娥	董事, 执行 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陈宝芳	董事	现任	41,758,638	0	0	41,758,638	0	0	0
张玉明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杨似三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叶林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徐金芝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0	0	0	0	0	0	0
汤胜红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宋晶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赵欣	监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丁峰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范世锋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徐巍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现任	0	0	0	0	0	0	0
苏麒安	副总经理	现任	1,300,000	0	0	1,300,000	0	0	0
邹晓辉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薛洪岩	财务总监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清飞	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盛波	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合计	--	--	177,263,447	1,226,700	0	178,490,147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清飞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离任	2016年04月11日	个人原因
盛波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离任	2016年04月11日	个人原因
范世锋	财务总监	离任	2016年04月13日	个人原因
邹晓晖	副总经理	聘任	2016年04月13日	公司原因
薛洪岩	财务总监	聘任	2016年04月13日	公司原因
赵欣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6月17日	任期届满
宋晶	监事	被选举	2016年06月17日	公司原因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9,855,332.19	819,087,629.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000.00	80,000,000.00
应收账款	2,294,310,769.59	1,941,764,763.34
预付款项	294,532,624.29	396,506,548.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690,596.28	8,757,612.7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1,926,960.72	246,731,178.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92,845,291.99	2,501,363,145.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5,588,523.46	
流动资产合计	7,834,750,098.52	5,994,210,878.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00,000.00	17,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394,266.22	2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8,241,570.55	395,483,460.47
在建工程	206,400.00	206,4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9,936,165.53	93,748,544.19
开发支出		
商誉	828,586,972.63	536,997,091.77
长期待摊费用	41,872,964.84	44,789,64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560,440.07	45,931,134.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965,670.00	18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0,264,449.84	1,344,656,273.04
资产总计	9,485,014,548.36	7,338,867,151.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4,300,000.00	1,788,114,858.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1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40,612,960.00	1,777,053,8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5,750,000.00	111,000,000.00

应付账款	149,147,123.99	123,207,728.65
预收款项	209,824,043.63	164,594,449.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496,851.52	6,533,812.13
应交税费	87,679,995.24	61,459,216.93
应付利息	49,355,233.73	33,836,342.95
应付股利	37,278,458.79	4,512,933.24
其他应付款	233,096,691.53	161,794,801.6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8,772,912.91	397,054,990.98
其他流动负债	249,79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342,104,271.34	4,629,162,934.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91,227,185.45	289,114,096.2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09,366.65	709,366.65
递延收益	5,560,346.65	5,762,782.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612,523.32	42,547,125.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4,109,422.07	338,133,370.81
负债合计	6,936,213,693.41	4,967,296,305.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8,036,000.00	648,03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2,100,714.87	912,272,562.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46,623.15	286,376.4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71,148.10	10,187,775.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9,777,750.22	490,369,17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6,332,236.34	2,061,151,889.43
少数股东权益	462,468,618.61	310,418,956.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8,800,854.95	2,371,570,846.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85,014,548.36	7,338,867,151.49

法定代表人：钟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洪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洪岩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776,287.16	53,924,662.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6,137,438.36	78,963,914.95
预付款项	687,197,887.71	723,622,917.83
应收利息	1,355,542.38	
应收股利	58,165,349.75	
其他应收款	768,555.46	705,395.62
存货	8,766,313.00	10,305,642.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28,167,373.82	867,522,533.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00,000.00	17,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91,624,266.22	1,660,93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9,699.54	1,114,557.0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364.87	98,097.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063.33	49,70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23,359.41	22,845,64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965,670.00	18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1,840,423.37	1,887,537,996.59
资产总计	3,620,007,797.19	2,755,060,529.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00.00	31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2,222,56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0,000,000.00	110,000,000.00
应付账款	8,324,746.45	
预收款项	240,070.58	7,674,740.78
应付职工薪酬	36,514.14	40,760.28
应交税费	2,290,807.46	1,595,532.48
应付利息	29,662,264.36	20,558,808.3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1,585,818.24	9,078,973.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8,772,912.91	397,054,990.98
其他流动负债	249,79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92,925,694.14	862,003,806.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91,227,185.45	289,114,096.2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227,185.45	289,114,096.24
负债合计	1,984,152,879.59	1,151,117,903.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8,036,000.00	648,03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3,672,498.06	893,672,498.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71,148.10	10,187,775.02
未分配利润	78,175,271.44	52,046,353.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5,854,917.60	1,603,942,62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20,007,797.19	2,755,060,529.8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6,285,559,768.31	2,753,138,754.46
其中：营业收入	6,204,632,986.33	2,753,138,754.46
利息收入	78,635,062.67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91,719.31	
二、营业总成本	6,005,974,710.74	2,662,162,672.14
其中：营业成本	5,609,054,690.48	2,375,121,062.93
利息支出	12,584,237.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16,488.99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832,771.18	14,975,976.39
销售费用	149,277,539.25	148,875,229.00
管理费用	70,360,740.90	54,468,770.66
财务费用	139,035,457.56	50,454,837.81
资产减值损失	-2,287,215.61	18,266,795.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307,226.64	1,446,830.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8,974.04	6,983,673.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5,733.7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478,856.89	99,406,586.35
加：营业外收入	23,689,060.13	16,613,397.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8,842.38	321,422.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131.59	1,421.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909,074.64	115,698,561.41
减：所得税费用	25,976,898.81	30,131,055.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932,175.83	85,567,50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13,388.06	82,648,448.98

少数股东损益	21,818,787.77	2,919,057.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1,981.18	-25,808.4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246.68	-17,214.2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246.68	-17,214.2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6,060.39	-17,214.26
6.其他	4,186.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734.50	-8,594.23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244,157.01	85,541,69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273,634.74	82,631,234.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70,522.27	2,910,462.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钟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洪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洪岩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99,489,748.52	162,555,455.70
减：营业成本	368,877,650.28	140,055,378.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2,547.29	651,554.92
销售费用	3,234,205.91	4,672,740.15
管理费用	6,891,685.19	12,605,480.49
财务费用	49,884,120.76	11,112,867.59
资产减值损失	5,321,247.76	120,421.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76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553,728.17	31,007,873.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5,733.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957,259.50	24,344,885.43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47.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47.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956,012.10	24,344,885.43
减：所得税费用	-8,877,718.73	-1,950,521.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833,730.83	26,295,407.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833,730.83	26,295,407.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25,422,215.59	2,304,193,859.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2,745,673.9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2,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06,717.96	3,166,301.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27,399.56	87,145,57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9,502,007.05	2,394,505,735.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09,552,675.54	2,276,770,779.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5,221,568.5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180,031.4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610,203.29	54,202,256.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006,954.56	112,260,28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395,120.09	179,525,32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1,966,553.49	2,622,758,65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535,453.56	-228,252,91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87.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99,659.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8,446.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83,521.30	41,502,462.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965,670.00	193,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3,902,489.01	129,509,944.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651,680.31	372,221,40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651,680.31	-368,502,960.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00,000.00	389,591,06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00,000.00	91,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4,181,301.61	1,063,178,158.9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369,983.27	442,592,220.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1,251,284.88	2,191,861,441.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9,387,289.33	887,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220,216.93	70,519,422.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43,824.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313,683.87	480,120,038.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6,921,190.13	1,438,539,46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30,094.75	753,321,980.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977.35	-46,765.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236,845.35	156,519,339.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438,948.38	54,241,866.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5,675,793.73	210,761,206.4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7,105,713.09	135,247,340.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27.08	22,696,15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188,740.17	157,943,494.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303,448.96	352,468,877.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80,582.61	6,855,144.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96,687.89	6,498,52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9,157.08	8,730,99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879,876.54	374,553,54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08,863.63	-216,610,047.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2,811.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994,112.20	32,27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94,112.20	36,076,81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925.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8,265,670.00	363,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265,670.00	363,424,92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271,557.80	-327,348,113.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991,06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18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369,983.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369,983.27	780,491,06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445,664.76	31,363,386.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110,000.00	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555,664.76	140,363,38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14,318.51	640,127,675.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51,624.34	96,169,513.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24,662.82	5,213,695.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76,287.16	101,383,209.7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8,036,000.00				912,272,562.70		286,376.47		10,187,775.02		490,369,175.24	310,418,956.72	2,371,570,846.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8,036,000.00				912,272,562.70		286,376.47		10,187,775.02		490,369,175.24	310,418,956.72	2,371,570,846.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847.83		160,246.68		5,783,373.08		19,408,574.98	152,049,661.89	177,230,008.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246.68				51,113,388.06	22,142,370.10	73,416,004.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1,847.83							151,306,746.09	151,134,898.2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700,000.00	25,7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1,847.83							125,606,746.09	125,434,898.26
（三）利润分配									5,783,373.08		-31,704,813.08	-21,399,454.30	-47,320,894.30
1. 提取盈余公积									5,783,373.08		-5,783,373.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921,440.00	-21,399,454.30	-47,320,894.3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8,036,000.00				912,100,714.87		446,623.15		15,971,148.10		509,777,750.22	462,468,618.61	2,548,800,854.9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7,250,000.00				353,433,729.15				9,852,929.22		359,673,331.05	18,395,354.88	908,605,344.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7,250,000.00				353,433,729.15			9,852,929.22		359,673,331.05	18,395,354.88	908,605,344.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762,000.00				988,102,768.91			-17,214.26		2,629,540.73	58,417,708.25	87,202,936.52	1,185,097,740.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14.26			82,648,448.98	2,910,462.90	85,541,697.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762,000.00				988,102,768.91							87,818,473.62	1,124,683,242.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8,762,000.00				988,102,768.91							75,760,000.00	1,112,624,768.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058,473.62	12,058,473.62
（三）利润分配								2,629,540.73		-24,230,740.73	-3,526,000.00	-25,127,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29,540.73		-2,629,540.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601,200.00	-3,526,000.00	-25,127,2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012,000.00				1,341,536,498.06		-17,214.26		12,482,469.95		418,091,039.30	105,598,291.40	2,093,703,084.4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8,036,000.00				893,672,498.06				10,187,775.02	52,046,353.69	1,603,942,62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8,036,000.00				893,672,498.06				10,187,775.02	52,046,353.69	1,603,942,626.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83,373.08	26,128,917.75	31,912,290.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833,730.83	57,833,730.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783,373.08	-31,704,813.08	-25,921,4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783,373.08	-5,783,373.0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921,440.00	-25,921,44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8,036,000.00				893,672,498.06			15,971,148.10	78,175,271.44	1,635,854,917.6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7,250,000.00				351,088,198.06				9,852,929.22	70,633,941.46	598,825,06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7,250,000.00				351,088,198.06				9,852,929.22	70,633,941.46	598,825,068.74

	000.00				98.06				.22	941.46	68.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762,000.00				974,608,300.00				2,629,540.73	2,064,666.60	1,028,064,507.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295,407.33	26,295,407.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762,000.00				974,608,300.00						1,023,370,3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8,762,000.00				974,608,300.00						1,023,370,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29,540.73	-24,230,740.73	-21,601,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29,540.73	-2,629,540.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601,200.00	-21,601,2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012,000.00				1,325,696,498.06				12,482,469.95	72,698,608.06	1,626,889,576.07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7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注册号为1100000106492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榆树馆一巷4幢202号。法定代表人:钟葱;注册资本:64,803.6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

2010年6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53号验资报告。2010年7月14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0000106492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000,000.00元。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16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2.50万股,于2014年1月16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8.75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1.25万股,其中新股发行2,525.00万股,老股东转让发行1,656.2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5元。公司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为4,181.25万股,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250,000.00元。此次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01300001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4年10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任进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564,6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13元,用于收购上述人员持有的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81.15%的股权。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814,600.00元。此次非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310001号验资报告。2015年3月20日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97,4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13元,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012,000.00元。此次非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310002号、瑞华验字[2015]01310003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012,0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48,036,000.00股。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8,036,000.00元,股份总数为648,036,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391,681,081.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256,354,919.00股,股权结构见附注七、53。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于2016年8月26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共计10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范围较上年末增加2户一级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12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8“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4。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

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注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

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股份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

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年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年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持续下跌超过6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

	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备用金组合	其他方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待抵扣进项税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00%	1.00%
7~12个月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商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其他等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无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5%	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无

20、油气资产

无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款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6、股份支付

无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主要分为三种方式：自营、代销、经销，这三种方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①自营包括实体店销售、网络销售和高端会所销售。实体店销售包括直营、联营销售等。直营系公司在商业中心租赁场地，设立专卖店或旗舰店（营业面积超过200平米的专卖店），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销售，经营所需人、财、物全部由公司负责，货款由公司自行收取；联营系公司在商场里设立专柜销售本公司品牌珠宝首饰，与商场联合经营，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销售。公司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开具销售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网络销售系公司在天猫开设旗舰店，利用网络渠道为客户提供产品，在顾客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高端会所销售系公司成立高端珠宝定制交流会所，通过定期举办各种以珠宝为主题的活动，包括珠宝鉴赏会、现场展会及与珠宝相关的各类时尚活动、大客户的沙龙聚会等为高端客户提供私密空间进行珠宝品鉴与交流，建立高端珠宝消费与收藏平台，更以自身资源整合优势与能力，让客户享受私人订制的从供货、设计、制作到成品的完整服务链。公司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开具销售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代销系公司与代销商通过委托代销协议，在代销商销售产品后收取货款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代销商提供代销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③经销系公司与全国各地加盟商、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销售分为两种：第一种是先定价后发货，公司在发货后根据发货清单及发票来确认收入；第二种是先发货后定价，公司在与客户最终定价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

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

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套期会计

为规避某些风险，本集团把贵金属延期交收业务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集团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以及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集团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 ①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 ②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一百二十五的范围内。

（1）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且符合条件的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也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本集团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2）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条件的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将在该项资产或债务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本集团预期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则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如果预期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外，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套期会计终止时，已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在预期交易发生并计入损益时，自资本公积转出计入损益。如果预期交易不会发生，则将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

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

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不含加盟费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应税加盟费收入、应税设计服务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17%、6%
消费税	对金银首饰、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按 5% 计缴消费税	5%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或者 7% 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其中下属公司贵天钻石首饰香港有限公司按照 16.5% 计缴	25%、16.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贵天钻石首饰香港有限公司	16.5%

2、税收优惠

无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30,487.58	1,055,974.12

银行存款	834,415,621.17	171,365,234.07
其他货币资金	784,709,223.44	646,666,421.26
合计	1,619,855,332.19	819,087,629.45

其他说明

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借黄金实物保证金	466,881,590.37	324,688,681.0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1,250,000.00	244,760,000.00
贷款保证金	10,000,000.00	37,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35,847,948.09	40,000,000.00
招商银行业务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84,179,538.46	646,648,681.07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说明：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321,212.43	0.86%	7,121,212.43	35.04%	13,200,000.00	20,321,212.43	1.02%	7,121,212.43	35.04%	13,2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34,802,434.8	99.14%	53,169,473.89	2.28%	2,281,110,769.59	1,974,510,460.62	98.98%	45,945,697.28	2.33%	1,928,564,763.34
合计	2,354,601,455.91	100.00%	60,290,686.32	2.56%	2,294,310,769.59	1,994,831,673.05	100.00%	53,066,909.71	2.66%	1,941,764,763.3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金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321,212.43	7,121,212.43	35.04%	详见注 1.
合计	20,321,212.43	7,121,212.4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6个月以内	1,875,160,285.31	18,751,602.85	1.00%
7-12月	325,228,555.40	16,261,427.77	5.00%
1年以内小计	2,200,388,840.71	35,013,030.62	
1至2年	124,277,994.36	12,427,799.44	10.00%
2至3年	2,634,100.93	790,230.28	30.00%
3至4年	4,081,787.87	2,040,893.94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2,897,519.61	2,897,519.61	100.00%
合计	2,334,280,243.48	53,169,473.8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041,672.1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624,379,557.87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6.5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8,750,186.12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开展应收保理业务涉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36,294,810.00元，发生相关的利息费用共计1,817,895.50元。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注1：

本公司与深圳市金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福珠宝”）、钟尚林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由金福珠宝支付货款、钟尚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金福珠宝和钟尚林拒不履行，公司向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已冻结金福珠宝持有的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0.9896%的股权，金福珠宝的认缴额为1,320.00万元，冻结期限至2018年7月7日止，该款项收回的可能性极大；并已查封钟尚林名下的观澜湖比佩亚大宅1号楼0310房产，查封期限至2018年6月29日止，该房产估值300.00万元，已抵押在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预计可收回部分款项。该款项预计可收回1,320.00万元，其余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2,237,107.92	92.43%	393,007,537.83	99.12%
1至2年	21,570,911.62	7.32%	2,311,774.77	0.58%
2至3年	224,516.25	0.08%	684,828.09	0.17%
3年以上	500,088.50	0.17%	502,408.00	0.13%
合计	294,532,624.29	--	396,506,548.69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1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均为与供应商尚未结算的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139,162,634.72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7.25%。

其他说明：

无。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利息	3,682,381.80	8,757,612.77
小额贷款公司应收贷款利息	2,008,214.48	
合计	5,690,596.28	8,757,612.77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无。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无。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4,622,812.43	100.00%	2,695,851.71	1.15%	231,926,960.72	249,880,537.75	100.00%	3,149,359.37	1.26%	246,731,178.38
合计	234,622,812.43	100.00%	2,695,851.71	1.15%	231,926,960.72	249,880,537.75	100.00%	3,149,359.37	1.26%	246,731,178.3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其中：6个月以内	3,775,311.96	37,753.12	1.00%
7-12个月	1,733,327.98	86,666.40	5.00%
1年以内小计	5,508,639.94	124,419.52	
1至2年	3,552,664.84	355,266.48	10.00%
2至3年	1,242,308.96	372,692.69	30.00%
3至4年	1,550,214.50	775,107.25	50.00%
4至5年	205,513.46	164,410.77	80.00%
5年以上	903,955.00	903,955.00	100.00%
合计	12,963,296.70	2,695,851.7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组合	2,776,732.75	-	-
关联方组合	-	-	-
待抵扣进项税组合	218,882,782.98	-	-
合计	221,659,515.73	-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70,744.7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18,882,782.98	223,290,290.28
备用金	1,967,009.54	2,031,839.57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809,723.21	474,388.48
往来款项	2,072,833.90	10,285,788.00
保证金及押金	9,228,359.97	13,039,075.10
其他	1,662,102.83	759,156.32
合计	234,622,812.43	249,880,537.7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税金	218,882,782.98	0-6个月、7-12个月	93.29%	0.00
上海黄金交易所	保证金	1,296,625.90	0-6个月、1-2年、2-3年、3-4年	0.55%	663,266.26
深圳市金苹果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	904,538.00	0-6个月、7-12个月、1-2年	0.39%	69,595.08

深圳市翠绿黄金精炼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款	741,464.63	0-6 个月	0.32%	7,414.65
深圳市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款	425,097.00	2-3 年、4-5 年、5 年以上	0.18%	414,334.80
合计	--	222,250,508.51	--	94.73%	1,154,610.7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8,559,127.25	286,796.44	268,272,330.81	265,994,247.35	1,704,376.25	264,289,871.10
在产品	26,866,475.16	117,153.16	26,749,322.00	22,300,822.12	82,703.88	22,218,118.24
库存商品	1,734,958,321.26	4,404,327.23	1,730,553,994.03	1,774,597,020.88	26,650,066.77	1,747,946,954.11
周转材料	16,253,037.18		16,253,037.18	30,022,490.70		30,022,490.70
发出商品	215,634,800.58	422,175.95	215,212,624.63	252,369,340.85	885,924.85	251,483,416.00
委托加工物资	235,803,983.34		235,803,983.34	187,914,097.60	2,511,801.93	185,402,295.67
合计	2,498,075,744.77	5,230,452.78	2,492,845,291.99	2,533,198,019.50	31,834,873.68	2,501,363,145.8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04,376.25	43,382.85		1,460,962.66		286,796.44
在产品	82,703.88	40,543.17		6,093.89		117,153.16
库存商品	26,650,066.77	201,147.07		22,446,886.61		4,404,327.23
发出商品	885,924.85			463,748.90		422,175.95
委托加工物资	2,511,801.93			2,511,801.93		
合计	31,834,873.68	285,073.09		26,889,493.99		5,230,452.78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回升	
半成品	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回升	
库存商品	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回升	产品已销售
发出商品	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回升	
委托加工物资	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回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无。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	815,588,523.46	
合计	815,588,523.46	

其他说明：

本期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卡尼小贷，其内容为对外发放的贷款。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合计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市珠宝贷互联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3%	

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一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15.00%	
合计	17,500,000.00			17,5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其他说明

无。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0.00	6,000,000.00		-257,526.82							30,742,473.18	
深圳可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348,206.96							2,651,793.04	
小计	25,000,000.00	9,000,000.00		-605,733.78							33,394,266.22	
二、联营企业												
合计	25,000,000.00	9,000,000.00		-605,733.78							33,394,266.22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3,700,109.52	8,480,915.13	10,345,953.43	68,947,935.08	481,474,913.16
2.本期增加金额		10,167,605.44	1,039,840.79	4,016,931.96	15,224,378.19
(1) 购置		10,167,605.44	688,660.79	2,665,954.16	13,522,220.3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51,180.00	1,350,977.80	1,702,157.80
3.本期减少金额				68,745.67	68,745.67
(1) 处置或报废				68,745.67	68,745.67
4.期末余额	393,700,109.52	18,648,520.57	11,385,794.22	72,896,121.37	496,630,545.6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3,713,895.74	3,050,876.94	7,976,643.58	41,250,036.43	85,991,452.69

2.本期增加金额	6,432,648.96	767,617.58	519,346.30	4,733,096.95	12,452,709.79
(1) 计提	6,432,648.96	767,617.58	394,480.59	3,512,213.32	11,106,960.45
(2) 企业合并增加			124,865.71	1,220,883.63	1,345,749.34
3.本期减少金额				55,187.35	55,187.35
(1) 处置或报废				55,187.35	55,187.35
4.期末余额	40,146,544.70	3,818,494.52	8,495,989.88	45,927,946.03	98,388,975.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3,553,564.82	14,830,026.05	2,889,804.34	26,968,175.34	398,241,570.55
2.期初账面价值	359,986,213.78	5,430,038.19	2,369,309.85	27,697,898.65	395,483,460.4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创意亚洲办公大楼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150248224E15021701-3，抵押期间为2015年3月5日至2018年3月5日。主合同为2014年1月28日签署的编号为150248224E14012501《授信额度协议》，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132,153,900.00元，2015年新签署编号为150248224E15021701《授信额度协议》，截至2016年06月30日，创意亚洲办公大楼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96,082,180.84元。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黄金珠宝产业园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信锡银最抵字第001376号，抵押期间2015年3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80,921,5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黄金珠宝产业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77,522,844.48元。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南路32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房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16-006687，抵押期间为2016年1月27日至2016年11月8日，主合同为2016年1月26日签署的编号为0430100020-2016L003《黄金租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4,000.00万元；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以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南路32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房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6-012055，抵押期间为2016年3月3日至2017年3月1日，主合同为2016年3月2日签署的编号为0430100020-2016L0007《黄金租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1,200.00万元；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以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南路32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房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16-012855，抵押期间为2016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7日，主合同为2016年3月6日签署的编号为0430100020-2016L0008《黄金租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2,500.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南路32号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32,905,823.43元。

(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衢州上街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3年本级抵字0418号，抵押期间截止2017年9月2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1,086.00万元，截至2016年06月30日，衢州上街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3,885,024.31元。

(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海宁市硖石镇工人路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追加担保，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4信杭绍越银最抵字第000399-1号，抵押期间截止2016年6月27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1,460.00万元，截至2016年06月30日，海宁市硖石镇工人路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2,212,163.29元。

(6)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新昌县城关镇横街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追加担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6年授抵字第021-1号，抵押期间截止2017年4月26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1,202.52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新昌县城关镇横街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914,343.76元。

(7)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嵊州市北直街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追加担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6年授抵字第021-2号，抵押期间截止2017年4月26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1,694.305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嵊州市北直街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7,001,077.12元。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雨花二期工程	206,400.00		206,400.00	206,400.00		206,400.00
合计	206,400.00		206,400.00	206,400.00		206,40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雨花二期工程		206,400.00				206,400.00						
合计		206,400.00				206,400.00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712,973.09			7,345,446.59	6,100,000.00	42,057,847.50	105,216,267.18
2.本期增加金额				326,315.24		3,736.44	330,051.68
(1) 购置				326,315.24			326,315.2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736.44	3,736.4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9,712,973.09			7,671,761.83	6,100,000.00	42,061,583.94	105,546,318.8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33,833.59			3,590,192.48		5,843,696.92	11,467,722.99
2.本期增加金额	500,102.38			485,624.02		3,156,703.94	4,142,430.34
(1) 计提	500,102.38			485,624.02		3,156,358.32	4,142,084.72
(2) 企业合并增加						345.62	345.6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533,935.97			4,075,816.50		9,000,400.86	15,610,153.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179,037.12			3,595,945.33	6,100,000.00	33,061,183.08	89,936,165.53
2.期初账面价值	47,679,139.50			3,755,254.11	6,100,000.00	36,214,150.58	93,748,544.1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一、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黄金珠宝产业园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信锡银最抵字第008297号，抵押期间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8,868,7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黄金珠宝产业园土地使用权账面金额为17,770,169.07元。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南路32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房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16-006687，抵押期间为2016年1月27日至2016年11月8日，主合同为2016年1月26日签署的编号为0430100020-2016L003《黄金租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4,000.00万元，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以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南路32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房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6-012055，抵押期间为2016年3月3日至2017年3月1日，主合同为2016年3月2日签署的编号为0430100020-2016L0007《黄金租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1,200.00万元；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以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南路32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房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16-012855，抵押期间为2016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7日，主合同为2016年3月6日签署的编号为0430100020-2016L0008《黄金租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2,500.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南路32号房屋建筑物

账面价值为27,548,230.60元。

二、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享有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本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该项会员资格将持续享有并带给本公司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故其使用寿命是不确定的。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无。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浙江越王珠宝有 限公司	316,103,655.78			316,103,655.78
南京宝庆尚品珠 宝连锁有限公司	220,893,435.99			220,893,435.99
深圳市卡尼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291,589,880.86		291,589,880.86
合计	536,997,091.77	291,589,880.86		828,586,972.63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无。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1,115,529.48	10,096,485.76	11,929,032.18		39,282,983.06
柜台道具	3,049,112.45	418,803.44	877,934.11		2,589,981.78
代言费	625,000.00		625,000.00		
合计	44,789,641.93	10,515,289.20	13,431,966.29		41,872,964.84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5,036,328.04	21,249,249.64	88,051,142.76	22,000,337.3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6,335.91	24,083.98	1,369,649.84	342,412.46
可抵扣亏损	120,215,538.04	30,053,884.51	88,309,184.83	22,077,296.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1,372,541.09	37,843,135.27	281,572.65	70,393.16
其他	5,560,346.65	1,390,086.67	5,762,782.17	1,440,695.55
合计	362,281,089.73	90,560,440.07	183,774,332.25	45,931,134.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6,450,093.27	26,612,523.32	119,972,244.80	29,993,061.2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216,258.20	12,554,064.55
合计	106,450,093.27	26,612,523.32	170,188,503.00	42,547,125.7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5,769,308.86	4,701,338.54
合计	5,769,308.86	4,701,338.5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年	1,656,140.01	1,656,140.01	
2020年	3,045,198.53	3,045,198.53	
2021年	1,067,970.32		
合计	5,769,308.86	4,701,338.54	--

其他说明：

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支付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款		185,000,000.00
支付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款	149,965,670.00	
合计	149,965,670.00	185,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000,000.00	50,000,000.00
抵押借款	86,500,000.00	223,900,000.00
保证借款	2,208,800,000.00	1,514,214,858.32
合计	2,304,300,000.00	1,788,114,858.3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借款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银行存单质押借款人民币9,000,000.00元。

(2) 抵押贷款包括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创意亚洲办公大楼房屋建筑作抵押物，贷款金额人民币50,000,000.00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衢州上街房屋建筑作为抵押，贷款金额人民币7,500,000.00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湖州新天地商场红旗路62-68号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为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18,000,000.00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宝芳以其拥有的绍兴市府横街阳明轩Y3、Y4、Y37、Y38和安吉昌硕街道递铺中路549、551、553、555、557号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为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11,000,000.00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40,612,960.00	1,777,053,800.00
合计	2,340,612,960.00	1,777,053,800.00

其他说明：

注：公司把黄金租赁业务形成的的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9,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36,250,000.00	111,000,000.00
合计	155,750,000.00	111,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9,631,394.97	115,482,275.40
1-2年(含2年)	9,245,746.63	6,695,855.93
2-3年(含3年)	267,588.56	983,922.32
3年以上	2,393.83	45,675.00
合计	149,147,123.99	123,207,728.6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明丰（金龙）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180,784.65	未到结算期
骏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1,220,275.01	未到结算期
江阴市金辉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863,000.00	工程未结算
江苏森洋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8,474.00	工程未结算
江苏金牡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45,000.00	工程未结算
合计	6,997,533.66	--

其他说明：

无。

36、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09,219,399.05	163,944,204.09
1-2年(含2年)	563,386.28	477,955.05
2-3年(含3年)	1,300.00	26,498.30
3年以上	39,958.30	145,792.21
合计	209,824,043.63	164,594,449.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195,000.00	未到结算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77,008.52	未到结算期
南昌亨得利股份有限公司	63,637.47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南洋金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2,135.45	未到结算期
南京中贵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44,119.75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41,901.19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无。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180,120.35	68,477,088.64	68,529,177.96	6,128,031.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3,691.78	7,239,874.61	7,224,745.90	368,820.49
三、辞退福利		751,325.41	751,325.41	
合计	6,533,812.13	76,468,288.66	76,505,249.27	6,496,851.5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53,354.81	61,093,678.72	61,154,317.41	5,892,716.12
2、职工福利费		1,515,441.86	1,515,441.86	
3、社会保险费	214,604.70	3,557,006.52	3,555,430.65	216,180.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6,192.51	3,139,293.77	3,137,837.45	167,648.83
工伤保险费	30,467.05	199,853.63	198,645.22	31,675.46
生育保险费	17,945.14	217,859.12	218,947.98	16,856.28
4、住房公积金	10,681.00	2,310,891.54	2,303,918.04	17,654.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79.84	70.00	70.00	1,479.84
合计	6,180,120.35	68,477,088.64	68,529,177.96	6,128,031.0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11,471.75	6,747,317.01	6,737,312.95	321,475.81
2、失业保险费	42,220.03	492,557.60	487,432.95	47,344.68
合计	353,691.78	7,239,874.61	7,224,745.90	368,820.49

其他说明：

无。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085,572.08	15,480,820.53
消费税	2,469,933.77	2,230,088.30
营业税	22,954.80	22,954.80
企业所得税	61,425,963.78	39,833,938.55
个人所得税	1,046,037.64	194,794.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9,662.20	1,568,092.71
教育费附加	1,070,073.39	1,096,466.93
印花税	171,624.85	247,978.76
其他	868,172.73	784,081.96
合计	87,679,995.24	61,459,216.93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25,483,013.69	18,971,232.8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524,344.25	4,058,476.33
黄金租赁应付利息	14,181,808.94	10,806,633.74
定向融资工具应付利息	2,166,066.85	
合计	49,355,233.73	33,836,342.9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37,278,458.79	4,512,933.24
合计	37,278,458.79	4,512,933.2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13,162,823.66	141,662,476.20
中介机构费	3,000,000.00	8,435,177.80
押金	4,185,323.00	2,791,409.05
印刷费	75,995.21	151,417.02
加盟保证金	3,310,000.00	1,670,000.00
广告费	2,103,682.97	1,792,059.38
装修款尾款	3,098,548.02	4,078,605.06
易耗品	727,520.00	208,734.63
社会保险	418,156.06	364,175.40
其他	3,014,642.61	640,747.14

合计	233,096,691.53	161,794,801.68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阴市璜土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53,950.00	往来款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736,313.50	装修尾款，尚未结算
合计	6,790,263.50	--

其他说明

无。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98,772,912.91	397,054,990.98
合计	398,772,912.91	397,054,990.98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向融资工具	249,790,000.00	
合计	249,79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2016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元的定向融资工具金一1号。产品编号DXRZGJ2016006号，年化利率7%，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还款付息，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已发行2.4979亿。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一文化2015年公司公开发行债券	291,227,185.45	289,114,096.24
合计	291,227,185.45	289,114,096.2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金一文化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00,000,000.00	2015-5-15	3年	300,000,000.00	289,114,096.24		21,900,000.00	2,113,089.21		291,227,185.45
金一文化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00,000,000.00	2015-11-9	1年	400,000,000.00	397,054,990.98		22,663,013.69	1,717,921.93		398,772,912.91
小计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686,169,087.22		44,563,013.69	3,831,011.14		690,000,098.3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附注六、27）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397,054,990.98		22,663,013.69	1,717,921.93			398,772,912.91
合计	--	--	--	300,000,000.00	289,114,096.24		21,900,000.00	2,113,089.21			291,227,185.45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无。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无。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无。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709,366.65	709,366.65	办公楼工程款纠纷
合计	709,366.65	709,366.65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1、与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纠纷一案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就其与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纠纷一案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合计746万元，支付相关利息并承担诉讼费。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就建设工程延期一事提出反诉，要求：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期延期违约金1,657,091.00元以及相关诉讼费。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5日作出判决，要求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355,680.15元，并自2013年2月2日起以2,355,680.1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迟延履行利息；并驳回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双方均不服判决，已提起上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5日撤销上述判决，并发回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重审。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之中。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762,782.17		202,435.52	5,560,346.6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762,782.17		202,435.52	5,560,346.6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土地补贴款 2013-2014 年度 目标完成转 45%	4,084,971.51		42,924.42		4,042,047.09	与资产相关
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133,333.52		133,333.52			与资产相关
亚洲创意办公大楼工程补助	1,544,477.14		26,177.58		1,518,299.5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762,782.17		202,435.52		5,560,346.65	--

其他说明：

无。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外发行 2 年期限的定向融资工具	270,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议案》的六项子议案，同意了卡尼小贷发行第三期至第八期定向融资工具的融资事项。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6年5月05日非公开发行2016年（第一期）定向融资工具，发行金额0.7亿元，利率4%，期限二年，到期还本付息；2016年5月11日非公开发行2016年（第二期）定向融资工具，发行金额0.5亿元，利率4%，期限二年，到期还本付息；2016年6月13日非公开发行2016年（第三期）定向融资工具，发行金额0.5亿元，利率4.5%，期限二年，到期还本付息；2016年6月20日非公开发行2016年（第四期）定向融资工具，发行金额0.5亿元，利率4.5%，期限二年，到期还本付息；2016年6月27日非公开发行2016年（第五期）定向融资工具，发行金额0.5亿元，利率4.5%，期限二年，到期还本付息。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48,036,000.00						648,036,000.00

其他说明：

截止2016年6月30日持股比例大于5%的股东中，钟葱共质押其持有公司的72,971,578股股份；陈宝康共质押其持有公司的33,400,000股股份；陈宝芳将其持有公司的37,500,000股股份质押；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39,500,000股股份质押。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89,527,287.95		171,847.83	889,355,440.12
其他资本公积	22,745,274.75			22,745,274.75
合计	912,272,562.70		171,847.83	912,100,714.8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400 万元受让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和续斌先生持有的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合计 2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一珠宝将持有金一智造60%的股权。此次股权受让购买成本为现金4,000,000.00元，金一智造相应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为3,828,152.17元，差额171,847.83元冲减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6,376.47	311,981.18			160,246.68	151,734.50	446,623.1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6,376.47	306,000.76			156,060.39	149,940.37	442,436.86
其他		5,980.42			4,186.29	1,794.13	4,186.2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86,376.47	311,981.18			160,246.68	151,734.50	446,623.1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187,775.02	5,783,373.08		15,971,148.10
合计	10,187,775.02	5,783,373.08		15,971,148.1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

上的，可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0,369,175.24	359,673,331.0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0,369,175.24	359,673,331.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13,388.06	82,648,448.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83,373.08	2,629,540.73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921,440.00	21,601,2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9,777,750.22	418,091,039.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20,270,465.51	4,429,899,370.13	2,633,918,233.09	2,250,392,926.75
其他业务	1,184,362,520.82	1,179,155,320.35	119,220,521.37	124,728,136.18
合计	6,204,632,986.33	5,609,054,690.48	2,753,138,754.46	2,375,121,062.93

62、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	上期发生
利息收入：		-
其中： 贷款利息收入	78,575,218.27	-
存款利息收入	59,844.40	-
小计	78,635,062.67	
利息支出：		-
其中： 借款利息支出	12,584,237.99	-
小计	12,584,237.99	
利息净收入	66,050,824.68	-

注：卡尼小贷为经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批准成立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类金融业务。

6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2,484,041.86	6,941,582.59
营业税	2,720,123.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35,516.71	4,709,080.33
教育费附加	4,845,730.92	3,325,313.47
防洪费等其他税费	47,357.70	
合计	26,832,771.18	14,975,976.39

其他说明：

无。

64、手续费佣金收入和手续费佣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	上期发生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其中： 债权转让手续费收入	2,291,719.31	-
小计	2,291,719.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其中：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1,116,488.99	-
小计	1,116,488.9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75,230.32	-

6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208,139.28	32,753,545.47
代销手续费	33,756,354.37	49,147,096.08
市场费	20,232,786.11	33,206,837.72
租赁费	17,904,542.96	13,231,118.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31,001.82	3,636,270.14
差旅费	3,040,357.06	3,642,158.28
折旧费	3,506,586.18	2,650,840.92
快递费	2,032,479.34	2,928,716.62

低值易耗品摊销	2,884,700.60	1,727,460.47
水电费	1,728,038.96	
业务招待费	754,852.06	
劳务费	320,391.20	1,819,304.31
汽车费用	573,037.02	
保险费	506,039.13	
中介机构费	849,846.54	
广告费	2,292,024.29	
其他	3,456,362.33	4,131,880.15
合计	149,277,539.25	148,875,229.00

其他说明：

无。

6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984,940.37	16,362,880.02
中介机构费	4,990,577.36	6,050,570.19
租赁费	4,740,360.84	3,878,646.12
折旧费	7,285,891.35	4,824,410.41
税费	4,185,994.00	2,942,736.85
无形资产摊销	4,122,686.75	3,129,580.44
差旅费	3,164,889.68	2,119,856.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26,450.49	1,710,260.04
业务招待费	1,926,778.53	
劳务费	1,393,694.32	1,819,101.61
办公费	1,250,756.99	
水电费	1,003,152.11	
保安费	367,244.60	
快递费	689,141.64	
培训费	34,296.41	
低值易耗品摊销	752,933.21	
设计费	567,748.04	1,417,154.34
其他	4,973,204.21	10,213,574.58

合计	70,360,740.90	54,468,770.66
----	---------------	---------------

其他说明：

无。

6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3,033,212.16	60,450,486.70
减：利息收入	8,994,567.48	13,069,285.41
汇兑损失	1,174,143.43	309,723.70
减：汇兑收益	0.00	
其他	3,822,669.45	2,763,912.82
合计	139,035,457.56	50,454,837.81

其他说明：

无。

6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753,031.83	21,067,486.97
二、存货跌价损失	-13,447,306.66	-2,800,691.62
十四、其他	4,407,059.22	
合计	-2,287,215.61	18,266,795.35

其他说明：

其他包括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减值准备 4,301,363.72 元，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105,695.50 元。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307,226.64	1,446,830.41
合计	-201,307,226.64	1,446,830.41

其他说明：

无。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5,733.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50,000.00
其他（黄金租赁业务、贵金属远期交易业务工具）	-2,193,240.26	4,633,673.62
合计	-2,798,974.04	6,983,673.62

其他说明：

无。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3,492,053.48	16,475,993.14	9,339,129.11
税费返还		400.00	
其他	197,006.65	137,004.00	197,006.65
合计	23,689,060.13	16,613,397.14	9,536,135.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奖励政策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阴长江港口综合物流园区管委会、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上海市嘉定区国库收付中心等、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等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686,693.59	12,033,514.00	与收益相关
从境外采购收到的增值	上海海关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	否	否	14,152,924.37	3,166,301.58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开发资助	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委组织部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50,000.00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江阴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33,333.52	199,999.98	与资产相关
亚洲创意办公大楼工程补助	江阴临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6,177.58	26,177.58	与资产相关
政府土地补贴款 2013-2014 年度目标完成转 45%	江阴市璜土镇人民政府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2,924.42		与资产相关
专项补助经费	江阴市商务局、江阴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3,492,053.48	16,475,993.14	--

其他说明：

无。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131.59	1,421.77	11,131.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131.59	1,421.77	11,131.5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00
对外捐赠	130,000.00	320,000.00	130,000.00
其他	117,710.79	0.31	117,710.79
合计	258,842.38	321,422.08	258,842.38

其他说明：

无。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3,516,795.46	35,080,074.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539,896.65	-4,949,019.69
合计	25,976,898.81	30,131,055.3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8,909,074.6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727,268.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7,712.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1,433.4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19,689.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6,663.93
其他	-185,869.29
所得税费用	25,976,898.81

其他说明

无。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57。

75、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739,354.61	51,835,541.41
员工计划持股款		22,650,000.00
政府补助	8,705,869.69	11,912,000.00
利息收入	14,032,108.41	337,374.45
废品收入	149,974.00	121,302.55
备用金及押金	4,517,302.46	80,903.24
加盟保证金	80,000.00	190,000.00
其他	902,790.39	18,452.49
合计	29,127,399.56	87,145,574.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0,333,683.73	51,003,362.87
代销手续费	21,937,991.38	43,424,995.10
市场费	16,809,252.95	32,251,634.27
租赁费	17,849,867.62	16,082,852.90
差旅费	6,018,922.62	5,756,563.94
押金、定金及备用金	1,629,327.19	2,109,775.34
广告费	6,188,463.02	
中介机构费	7,221,517.84	2,480,273.26
财务费用账户--银行手续费	1,906,973.28	2,273,974.31
低值易耗品及劳保用品	3,348,440.49	2,162,554.89
水电费	3,611,256.03	2,508,640.46

运费及快递费	3,303,000.67	3,997,482.99
装修费	5,091,864.58	902,943.01
业务招待费	2,654,370.29	3,062,732.89
劳务费	7,186,974.69	1,858,405.92
印刷包装费	115,224.75	
市内交通及汽车费用	1,547,736.14	2,066,499.53
办公费	1,450,078.93	1,623,627.75
物业及保安保洁费	1,347,995.67	1,286,341.40
会议费	328,671.75	
保险费	863,041.65	1,039,144.86
设计费	911,565.31	1,463,680.19
招聘费及培训费	229,697.32	
维修费	234,687.66	
通讯电话费	742,422.91	
其他	2,532,091.62	2,169,839.67
合计	135,395,120.09	179,525,325.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黄金远期交易投资损失		7,709,000.00
合计		7,709,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等	257,369,983.27	442,592,220.93
合计	257,369,983.27	442,592,220.9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354,203,683.87	480,120,038.61
支付债券担保费等费用	3,110,000.00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4,000,000.00	
合计	361,313,683.87	480,120,038.6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2,932,175.83	85,567,506.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87,215.61	18,266,795.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600,514.75	10,056,655.97
无形资产摊销	4,142,430.34	3,191,916.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431,966.29	6,695,603.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1.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31.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1,307,226.64	-1,446,830.4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0,669,572.50	60,450,486.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98,974.04	-6,983,67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414,547.79	-5,693,67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017,970.06	24,392,603.1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122,274.73	-123,451,949.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312,898.66	-708,195,023.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3,551,818.97	408,895,24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535,453.56	-228,252,914.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5,675,793.73	210,761,206.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2,438,948.38	54,241,866.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236,845.35	156,519,339.5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7,000,000.00
其中：	--
支付卡尼小额贷款股权款	127,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097,510.99
其中：	--
购买日卡尼小额贷款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097,510.99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3,902,489.01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35,675,793.73	172,438,948.38
其中：库存现金	730,487.58	1,055,974.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4,415,621.17	171,365,234.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29,684.98	17,740.1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5,675,793.73	172,438,948.38

其他说明：

无。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84,179,538.46	租借黄金实物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贷款保证金、招商银行业务保证金
固定资产	321,523,457.23	抵押担保贷款
无形资产	45,318,399.67	抵押担保贷款
合计	1,151,021,395.36	--

其他说明：

无。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港币	212,557.87	0.8516	181,014.28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一、套期管理

公司黄金产品公允价值与黄金价格相关性强，为规避在黄金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防止原材料采购、库存黄金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公司利用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T+D）延期交易工具对黄金产品进行套期保值。为避免期货投机行为的发生，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项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开展期货及黄金(T+D)延期交易（以下合并简称为“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原则、业务授权及操作流程等事项，有效控制了风险；完善并加强黄金T+D业务管理，确保黄金T+D业务相关权限的设置合法、合理，预防舞弊事件的发生，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对市场进行有效判断，提高黄金T+D交易的稳健性，以规避由于黄金价格波动或判断失误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损失。

二、套期会计

为规避某些风险，本集团把贵金属延期交收业务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集团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以及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集团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 （一）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 （二）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一百二十五的范围内。

（1）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且符合条件的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也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本集团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2）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条件的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将在该项资产或债务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本集团预期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则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计入该非金融资产

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如果预期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外，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套期会计终止时，已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在预期交易发生并计入损益时，自资本公积转出计入损益。如果预期交易不会发生，则将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81、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1日	480,000,00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年01月01日	完成工商变更和资产交割	80,926,781.98	43,280,759.68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现金	48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48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88,410,119.1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91,589,880.86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A.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卡尼珠宝承诺，卡尼小贷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5,500万元、7,000万元、8,500万元和9,700万元。

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卡尼珠宝应向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48号）确定的收购日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314,100,232.86 \times 60\% = 188,460,139.72$ 元，与收购价格480,000,000.00元之间的差异291,539,860.28元，加卡尼小贷购买日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50,020.58元，合计为291,589,880.86元，确认为商誉。

其他说明：

无。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765,089,914.49	764,756,443.97
货币资金	13,097,510.99	13,097,510.99
固定资产	759,416.00	429,681.92
无形资产	3,736.44	
应收利息	2,528,587.67	2,528,587.67
其他应收款	51,115.59	51,115.59
其他流动资产	745,542,169.00	745,542,169.00
其他资产	3,107,378.80	3,107,378.80
负债：	450,989,681.63	450,989,681.63
拆入资金	412,000,000.00	412,000,000.00
其他负债	38,989,681.63	38,989,681.63
净资产	314,100,232.86	313,766,762.34
取得的净资产	314,100,232.86	313,766,762.34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

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本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新设成立子公司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70%，截至报表日本公司已注资7,000,000.00元；报表日净资产9,605,982.61元；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399,997.81元。

2、本公司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8日新设成立二级子公司喀什金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持股比例100%，截至报表日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已注资0.00元；报表日净资产0.00元；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0.00元。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加工、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金一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销售		51.00%	设立
重庆金一金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销售		60.00%	设立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生产、加工、销售	100.00%		设立
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生产、加工、销售		60.00%	设立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销售	60.00%		设立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销售	70.20%		设立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销售、投资	51.00%		设立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绍兴市	绍兴市	加工、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珠宝批发		51.00%	设立
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珠宝批发		51.00%	设立
贵天钻石首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珠宝批发		51.00%	设立
深圳市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珠宝零售		100.00%	设立
江苏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江苏、山东	南京	珠宝零售		100.00%	设立
杭州越王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珠宝零售		100.00%	设立
北京越甄盛藏珠宝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珠宝零售		100.00%	设立
杭州金越珠宝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珠宝零售		100.00%	设立
喀什金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喀什	喀什	电子商务、加工、销售		100.00%	设立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珠宝零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珠宝零售		51.00%	设立
南京优克珠宝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珠宝零售		51.00%	设立
上海创禾钻石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珠宝批发		51.00%	设立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咨询、小额贷款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销售	70.00%		设立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0%	-9,162,208.49	1,319,887.80	51,998,393.46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29.80%	-4,770,720.72	2,086,000.00	12,108,558.87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49.00%	542,850.63		4,942,132.44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49.00%	8,098,696.68	8,330,000.00	191,767,820.48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	17,312,303.87	9,663,566.50	154,955,442.31
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30.00%	-118,205.22		2,881,794.7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13,325,266.06	36,467,668.62	1,549,792,934.68	1,419,796,951.02		1,419,796,951.02	1,097,157,554.31	26,479,291.77	1,123,636,846.08	967,427,084.78	8,256.41	967,435,341.19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523,661,915.69	13,952,794.53	537,614,710.22	496,981,962.32		496,981,962.32	372,017,668.84	7,797,581.67	379,815,250.51	314,250,214.55	1,923,158.12	316,173,372.67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9,774,096.46	618,985.80	10,393,082.26	307,097.69		307,097.69	2,658,075.35	667,950.99	3,326,026.34	1,847,900.20		1,847,900.20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1,301,384,865.92	89,522,182.60	1,390,907,048.52	1,019,152,669.26	709,366.65	1,019,862,035.91	1,307,341,649.65	83,605,686.59	1,390,947,336.24	1,012,738,243.31	6,692,032.72	1,019,430,276.03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28,717,441.39	4,477,018.79	833,194,460.18	175,805,854.41	270,000,000.00	445,805,854.41						
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10,510,312.95	183,895.80	10,694,208.75	1,088,226.14		1,088,226.1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246,338,143.03	-22,905,521.23	-22,905,521.23	604,172,136.24	876,348,203.01	5,390,159.33	5,390,159.33	-23,028,438.13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735,353,924.96	-16,009,129.94	-16,009,129.94	22,176,435.00	368,378,884.11	9,582,285.14	9,582,285.14	12,969,882.10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3,447,607.91	1,107,858.43	1,107,858.43	-217,353.95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1,004,562,089.69	16,527,952.40	16,527,952.40	40,948,625.09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0,926,781.98	43,280,759.68	43,280,759.68	-56,516,423.35				
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21,032.38	-399,997.81	-394,017.39	-8,216,130.67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简称“金一珠宝”）以自有资金 400 万元受让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和续斌先生持有的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简称“金一智造”）合计 2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一珠宝将持有金一智造60%的股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4,000,000.00
--现金	4,00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4,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828,152.17
差额	171,847.8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71,847.83
调整盈余公积	0.00
调整未分配利润	0.00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江西瑞金	江西瑞金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25.00%		权益法
深圳可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服装、鞋帽、纺织面料、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的销售；服饰设计；品牌设计推广；珠宝首饰的设计与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商业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投资策划；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

	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可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589,529.61	2,341,456.31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586,352.68	442,228.26	
非流动资产	110,000,000.00	9,229,433.79	
资产合计	119,589,529.61	11,570,890.10	
流动负债	1,019,636.89	98,267.78	
负债合计	1,019,636.89	98,267.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8,569,892.72	11,472,622.3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0,742,473.18	2,651,793.04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0,742,473.18	2,651,793.04	
营业收入		2,200.00	
财务费用		-424.18	
净利润	-28,485.72	-870,517.41	

其他说明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股权投资、借款、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七、31)有关。本公司的政策

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2)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黄金价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套期保值和贵金属远期交易的方式降低黄金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

2、信用风险

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无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40,612,960.00			2,340,612,96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340,612,960.00			2,340,612,96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为本公司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为租赁的Au99.99金料，在计量日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当天Au99.99的收盘价作为项目市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无。

9、其他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投资管理	304,914.00	23.72%	23.7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注册资本为304,914.00元，法定代表人为钟葱，持有公司153,705,1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钟葱。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徐倩	股东配偶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江苏后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采购机械设备	8,441,538.46	10,000,000.00	否	
江苏后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3,830.77	500,000.00	否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570.18	200,00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448.89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9,182,905.98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104,763.2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无。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陈宝康	柯桥店营业房	70,000.02	83,333.33
陈宝芳	安吉店营业房	150,000.00	166,666.67
陈宝芳	上虞店营业房	100,000.02	83,333.33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嘉善分公司营业房	60,000.00	62,500.00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店营业房	399,999.88	395,833.33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街口一店营业房	209,045.2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年09月29日	2018年12月31日	否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	20,000,000.00	2016年05月25日	2016年11月24日	否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	10,000,000.00	2016年06月12日	2016年12月12日	否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120,846,250.00	2015年10月28日	2017年10月25日	否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年02月02日	2018年02月01日	否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年07月14日	2018年07月14日	否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麒安	60,000,000.00	2015年06月04日	2017年06月03日	否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5年09月29日	2016年09月25日	否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苏麒安、徐倩	50,000,000.00	2015年12月02日	2016年12月02日	否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11月26日	2016年11月26日	否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麒安	30,000,000.00	2016年03月09日	2017年03月20日	否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苏麒安	25,000,000.00	2016年04月06日	2017年03月31日	否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苏麒安	50,000,000.00	2016年06月22日	2017年06月22日	否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钟葱、苏麒安	50,000,000.00	2016年07月15日	2017年07月15日	否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苏麒安	20,000,000.00	2015年08月17日	2016年08月17日	否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6年05月11日	2017年05月1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67,200	2,350,054.05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600,253.78	
	合计			600,253.78	
预付账款：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6,555.74	
	合计			1,746,555.74	
其他应收款：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0	
	合计			1,25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407,345.39	
	合计	407,345.39	
其他应付款：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管理公司	30,000,000.00	10,000,000.00
	苏麒安	5,651,101.77	2,840,750.00
	陈宝芳	500,000.00	
	陈宝康	140,000.00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20,000.00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137,832,835.93
	江苏后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7,326.80
	合计	37,211,101.77	150,780,912.73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与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纠纷一案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就其和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纠纷一案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合计746万元，支付相关利息并承担诉讼费。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就建设工程延期一事提出反诉，要求：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期延期违约金1,657,091.00元以及相关诉讼费。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5日作出判决，要求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355,680.15元，并自2013年2月2日起以2,355,680.1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迟延履行利息；并驳回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双方均不服判决，已提起上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5日撤销上述判决，并发回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重审。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之中。

(2) 第8921594号商标行政纠纷一案

南京宝庆首饰总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争议申请，申请撤销争议商标，商评委于2014年2月24日裁定驳回其申请，维持争议商标的效力。南京宝庆首饰总公司不服上述裁定，于2014年5月12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判决，判令撤销商评委上述裁定，同时判令商评委针对争议商标重新作出裁定。争议商标原权利人已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2016年7月，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重新对重新对南京宝庆首饰总公司的申请作出裁定，但并未裁定南京德和无权处分这个商标。公司副总经理、宝庆尚品公司董事长苏麒安及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已做出《关于商标争议事宜的承诺函》，如因商标争议给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其将及时、足额赔偿以确保标的公司免受任何损失。根据公司品牌规划，公司旗下现有品牌将进行切换，以上商标纠纷未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续性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

2、对集团内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总额	逾期金额	担保性质	被担保单位状态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钟葱、陈宝康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钟葱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00.00KG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司、钟葱、陈宝康	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钟葱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78.00KG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1.00KG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94.00KG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41.00KG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890.00KG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795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3265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464.00KG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6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26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1051KG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7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02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钟葱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3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深 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5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 司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 锁有限公司	6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1)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相关议案。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第一期已于 2015 年 11 月发行完毕，募集资金 4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6 亿元，发行日期 2016 年 7 月 18 日，票面利率 7.93%。(2)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案》、《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主要的经济效益体现在节约公司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重要的对外投资	(1)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5,616 万元对控股子公		对外投资正在进行中，尚无法估计财务影响数

	<p>司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上海金一其他股东张福泉和杨勤华分别以自有资金增资 1,600 万元和 784 万元。增资后，公司及上海金一其他股东持有上海金一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2)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金一艺术品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拟与江淮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江苏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一艺术品拟以自有资金 700 万元受让江淮农副产品交易中心的全资子公司日照日月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艺术品将取得日月明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尚在进行中。(3) 本公司拟与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乐源”）、乐六平签署对外投资框架协议，通过增资 18,700 万元取得广东乐源 11% 的股权，并根据广东乐源投后估值 170,000 万元以 68,000 万元取得其控股股东乐六平先生持有的广东乐源 40% 股权。公司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方式共计持有广东乐源 51% 的股权并取得控制权。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如银行并购贷款等方式）。广东乐源已于 2016 年 5 月完成了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 8 月 1 日起将广东乐源财务报表正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4)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2016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庆尚品对外投资部分事项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尚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莱奥国际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奥国际珠宝”）。莱奥国际珠宝拟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宝庆尚品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占莱奥国际珠宝总股本的 100%。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5)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2016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庆尚品对外投资部分事项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尚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玉王府文化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王府文化饰品”）玉王府文化饰品拟定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宝庆尚</p>		
--	---	--	--

	<p>品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 万元，占玉王府文化饰品总股本的 100%。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6)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前海金怡通黄金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怡通”）。金怡通拟定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 亿元，占金怡通总股本的 50%，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p>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金银制品、珠宝、邮品等产品的生产经营，经营业务、评价体系不进行分部管理，因此，本公司不单独进行分部报告信息披露。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7,998,344.60	100.00%	11,860,906.24	4.78%	236,137,438.36	85,537,366.60	100.00%	6,573,451.65	7.68%	78,963,914.95
合计	247,998,344.60	100.00%	11,860,906.24	4.78%	236,137,438.36	85,537,366.60	100.00%	6,573,451.65	7.68%	78,963,914.9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其中：6个月以内	162,460,978.00	1,624,609.78	1.00%
7-12个月	42,798,595.00	2,139,929.75	5.00%
1年以内小计	205,259,573.00	3,764,539.53	
1至2年	36,285,335.50	3,628,533.55	10.00%
2至3年	1,038,223.52	311,467.06	30.00%
3至4年	2,517,692.97	1,258,846.49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2,897,519.61	2,897,519.61	100.00%

合计	247,998,344.60	11,860,906.24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287,454.5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98,481,890.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0.0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5,226,843.90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5,140.87	100.00%	676,585.41	66.90%	768,555.46	1,319,407.51	100.00%	614,011.89	46.54%	705,395.62
合计	1,445,140.87	100.00%	676,585.41	66.90%	768,555.46	1,319,407.51	100.00%	614,011.89	46.54%	705,395.6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其中：6个月以内			1.00%
7-12个月			5.00%
1至2年	81,782.42	8,178.24	10.00%
2至3年	294,801.23	88,440.37	30.00%
3至4年	109,675.60	54,837.80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525,129.00	525,129.00	100.00%
合计	1,011,388.25	676,585.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组合	342,639.53	-	-
关联方组合			
待抵扣进项税组合	91,113.09		
合计	433,752.62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2,573.5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91,113.09	106,396.13
备用金	282,820.31	107,210.66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59,819.22	69,007.29
保证金及押金	480,739.43	734,139.43
其他	530,648.82	302,654.00
合计	1,445,140.87	1,319,407.5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化国际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50,708.71	2-3 年	17.35%	75,212.61
济南星聚广告有限公司	其他	202,400.00	5 年以上	14.01%	202,400.00
北京文广佳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142,654.00	5 年以上	9.87%	142,654.00
杨强	备用金	123,040.68	0-6 个月	8.51%	0.00
北京新燕莎铜锣湾商业有限公司	押金	103,175.60	3-4 年	7.14%	51,587.80
合计	--	821,978.99	--	56.88%	471,854.4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58,230,000.00		2,158,230,000.00	1,635,930,000.00		1,635,93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	33,394,266.22		33,394,266.22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业投资						
合计	2,191,624,266.22		2,191,624,266.22	1,660,930,000.00		1,660,93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9,130,000.00			149,130,000.00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2,460,000.00			72,460,000.00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14,040,000.00			14,040,000.00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2,600,000.00		5,100,000.00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397,800,000.00			397,800,000.00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12,700,000.00		512,700,000.00		
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1,635,930,000.00	522,300,000.00		2,158,23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0.00	6,000,000.00		-257,526.82						30,742,473.18	
深圳可穿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348,206.96						2,651,793.04	
小计	25,000,000.00	9,000,000.00		-605,733.78						33,394,266.22	
二、联营企业											
合计	25,000,000.00	9,000,000.00		-605,733.78						33,394,266.22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1,209,796.20	182,729,132.83	109,914,677.96	87,589,272.26
其他业务	188,279,952.32	186,148,517.45	52,640,777.74	52,466,106.45
合计	399,489,748.52	368,877,650.28	162,555,455.70	140,055,378.71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159,461.95	32,274,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5,733.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66,126.77
合计	84,553,728.17	31,007,873.23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131.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39,129.11	主要包括本期子公司江苏金一、金一艺术品、上海金一、上海金一财富、深圳金一、越王珠宝收到财政奖励款 913.67 万元；以前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 20.24 万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500,466.90	公司黄金租赁业务由于黄金价格波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704.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555,793.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1,366,713.55	
合计	-94,300,666.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7%	0.22	0.2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三、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